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00674

2014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四、 公司负责人黄顺福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好女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姜雪梅女士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 公司有关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的前瞻性陈述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七、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	5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6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7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4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2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2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5
第九节	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26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104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四川监管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
省国资委	指	四川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川投集团	指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峨眉综开司	指	峨眉铁合金综合服务开发公司
嘉阳集团	指	四川嘉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川投峨眉	指	四川川投峨眉铁合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银江公司	指	四川川投峨眉新银江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雅砻江水电（2012年11月8日更名前为二滩水电）	指	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国电大渡河	指	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田湾河公司	指	四川川投田湾河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田湾河景达公司	指	四川川投田湾河景达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仁宗海公司	指	四川川投仁宗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天彭电力	指	四川天彭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嘉阳电力	指	四川嘉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交大光芒	指	成都交大光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硅业	指	四川新光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新光工程	指	四川新光多晶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长飞四川	指	长飞光纤光缆四川有限公司
天威四川硅业	指	天威四川硅业有限公司
川投电力(2013年3月21日更名前为四川省电力开发公司)	指	四川川投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大地远通	指	北京大地远通（集团）有限公司
远通鑫海	指	北京远通鑫海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或本公司	指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名称简称	川投能源
公司的外文名称	SICHUAN CHUANTOU ENERGY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SCTE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黄顺福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龚圆
联系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小南街 23 号
电话	028-86098649
传真	028-86098648
电子信箱	gongyuan@invest.com.cn

三、 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龙江路 11 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610000
公司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小南街 23 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610015
公司网址	www.scte.com.cn
电子信箱	scte@scte.com.cn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金融投资报、证券时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事务管理部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川投能源	600674	川投控股

六、 公司报告期内的注册变更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注册情况未变更。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19,623,412.41	541,991,586.58	-4.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5,445,784.81	601,927,931.48	48.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94,810,929.04	602,376,355.23	48.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520,234.73	323,240,714.45	-28.3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298,570,367.38	10,487,612,419.36	7.73
总资产	18,762,828,195.56	17,219,458,742.13	8.96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47	0.3051	42.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47	0.3051	42.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44	0.3054	42.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86	6.856	增加 1.33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80	6.861	增加 1.319 个百分点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2,624.4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38,808.3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71,254.45
所得税影响额	-150,073.70
合计	634,855.77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 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4 年上半年，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和大股东川投集团的支持下，深入挖掘发展潜力，逐项破解发展难题，多方突围资金困局，着力助推生命线建设，努力维护安全稳定大局，公司经济运行保持持续稳健上升势头。

报告期内，公司参、控股总装机容量 1945.43 万千瓦，权益装机 724.40 万千瓦。

上半年，受社会用电需求增速放缓，川电外送通道建设滞后等因素影响，整个四川电力生产形势也不乐观。公司控股的田湾河公司因金窝至大发引水明渠倒虹吸（去年“7.13”泥石流中被冲毁部分）技改施工，1-6 月发电量同比下降 12.88%；嘉阳电力由于电力需求下降，发电量同比下降 25.76%，公司控股电力企业 1-6 月累计完成发电量 14.19 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15.81%，完成全年预算目标的 38.77%，这也是公司上半年销售收入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受国家高铁投资大幅减少影响，再加上行业竞争加剧，利润相应减薄，交大光芒公司尽管在上半年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30%，利润同比却大幅下降。为此不得不增加研发费用，进一步拓展市场，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受国内光伏行业持续低迷影响，新光硅业停产至今，现金流枯竭，深陷亏损困境，经川投能源董事会批准，公司已以债权人身份向乐山市中院提起新光硅业破产申请。但是，受益于雅砻江公司产能大幅增加，利润增长较快，带动公司整体业绩继续保持大幅增长势头。公司参股的雅砻江水电 1-6 月完成发电量 203.7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8.02%；公司参股的国电大渡河 1-6 月生产情况稳定，完成发电量 97.7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11%。

上半年雅砻江公司累计完成投资 44.16 亿元，完成年度投资计划的 43%。雅砻江流域锦屏二级、桐子林、两河口、卡杨公路等核心在建项目稳步推进。锦屏一级 2# 机组、锦屏二级 5#、6# 机组分别于 5 月 30 日、5 月 18 日、6 月 3 日完成 72 小时试运行，正式投产发电；锦屏二级 7#、8# 机组机电安装按进度推进。桐子林电站 1#~4# 坝段均浇筑至 EL.1020m 坝顶设计高程，2#~6# 坝段安装间封顶；泄洪闸消力池护坦除下游门机和入仓道路占压位置以外全部浇筑至 EL.970m；9#~11# 坝段闸墩浇筑至 EL.1020.0m；溢流面全部浇筑完成。两河口电站左、右岸岸坡开挖工程完成招标工作。卡杨公路基建按进度推进。国电大渡河公司 1-6 月累计完成投资 47.27 亿元，完成年度投资计划的 39%。截至本半年报披露日，锦屏一级#1 机组已经过 72 小时试运，于 7 月 12 日投入商业运行。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519,623,412.41	541,991,586.58	-4.13
营业成本	296,594,454.26	280,675,423.20	5.67
销售费用	12,394,201.50	6,506,579.14	90.49
管理费用	30,409,050.64	31,272,125.10	-2.76
财务费用	158,475,127.41	148,536,743.18	6.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520,234.73	323,240,714.45	-28.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0,748,800.41	324,765,699.53	180.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5,537,645.64	-482,045,886.21	
研发支出	7,933,480.75	3,927,068.29	102.02

投资收益	910,483,718.52	583,771,795.35	55.97
------	----------------	----------------	-------

2、 其它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报告期公司实现投资收益 91,048.37 万元，同比去年增加了 32,671.19 万元，增长了 55.97%。主要原因一是雅砻江公司今年 1-6 月完成净利润较去年增加了 4.6 亿元，公司按股份比例获得的投资收益增加了 2.2 亿元；二是大渡河公司今年分红较去年增加了 0.3 亿元；三是新光公司 1-6 月亏损 3130.33 万元，2013 年同期亏 6,621 万元，因公司在 2013 年末对其长期投资已减至 0，故本报告期已不再按其持股比例计算投资损失。由于报告期因为公司的投资收益有较大增长，因此，虽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降，营业成本和三项费用有所增加，但实现的利润总额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去年也有所增长，分别增加了 42.49% 和 45.43%。

(2) 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上半年，在国内宏观经济景气度持续低迷、社会用电需求增长严重不足、国家高铁投资大幅减少、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等不利环境下，公司创新经营手段，破解经营难题，优化资金管理，防范经营风险，密切服务基层，维护稳定安全，努力提升资产质量效益，各项经济指标基本符合预期，总体呈现出效益提升、项目可控的良好局面。截止到 6 月 30 日，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51962.34 万元，同比减少 4.13%，完成全年预算的 50.60%；实现合并利润总额 93176.14 万元，同比增长 42.49%，完成全年预算的 46.2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544.58 万元，同比增长 48.76%，完成全年预算的 46.71%。公司重点项目建设进展顺利，雅砻江流域锦屏一、二级、桐子林、两河口、卡杨公路等核心在建项目稳步推进。国电大渡河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大岗山等工程建设项目按计划正常推进。

下半年，公司将以“强管控增效益，树新风促发展”为工作主线，结合全年目标任务进行对照检查，清理欠账，整改不足，冲刺难点；加强电力营销工作，利用丰水期抢发、多发电量，确保全年目标任务的圆满完成。

(3) 其他

1.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货币资金	2,175,452,985.89	11.59	530,262,795.01	3.08	310.26
应收票据	29,744,882.00	0.16	68,470,000.00	0.40	-56.56
应收账款	282,411,202.02	1.51	265,927,955.29	1.54	6.20
应收股利	520,092,852.00	2.77			
短期借款	560,000,000.00	2.98	1,220,000,000.00	7.09	-54.10
应付股利	187,068,370.27	1.00	13,240,061.64	0.08	1,312.90
应付债券	2,848,050,141.03	15.18	1,183,142,560.82	6.87	140.72
实收资本(股本)	2,066,260,516.00	11.01	2,059,876,710.00	11.96	0.31
未分配利润	3,065,103,794.80	16.34	2,312,130,318.62	13.43	32.57

货币资金：比期初增长 310.26%，主要原因是公司成功发行公司债 17 亿元，增加了公司货币资金。
 应收票据：减少主要原因是票据兑现所致。
 应收账款：比期初增长 6.20%，主要原因系田湾河公司合同期内应收电费款项增加和交大光芒应收款项增加所致。
 应收股利：比期初增加主要原因是应收雅砻江水电公司股利 51840 万元暂时未收到。
 短期借款：减少主要原因是偿还借款所致。
 应付股利：本期增加主要是股东大会决议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70 元共 14247.23 万元期末暂未付。
 实收资本：比期初增加 0.31%，主要是 2014 年 1-6 月公司可转债转股增加所致。
 未分配利润：主要原因一是当期实现利润增加；二是本报告期内实施 2013 年度分红减少所致。

2、现金流量情况：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增减额	增减幅度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520,234.73	323,240,714.45	-91,720,479.72	-28.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0,748,800.41	324,765,699.53	585,983,100.88	180.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5537645.64	-482,045,886.21	977,583,531.85	

变动说明：

- a.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原因：主要为田湾河公司合同期内收回电费款下降所致。
- b.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变化是：一是本期对雅砻江水电和大渡河公司的资本金尚未支付，二是本期收到雅砻江公司和大渡河公司 2013 年度分红款共计 9.268 亿元。
- c.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上年增加，主要是本报告期发行公司债 17 亿元，导致同比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大幅度增加。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电力	440,074,967.8	244,577,131.21	44.42	-8.54	-4.06	减少 2.60 个百分点
铁路	57,576,298.11	31,938,940.67	44.53	68.09	238.70	减少 27.94 个百分点
信息化系统	21,972,146.50	20,078,382.38	8.62	-17.24	23.03	减少 29.9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电力	440,074,967.8	244,577,131.21	44.42	-8.54	-4.06	减少 2.60 个百分点
软件产品销售	28,709,151.53	1,239,014.82	95.68	131.10	-44.43	增加 13.63 个百分点
硬件产品销售	50,746,840.26	50,778,308.23	-0.06	4.96	115.91	减少 51.42 个百分点
服务收入	92,452.82		100.00	208.30	-100.00	增加 7.48 个百分点

交大光芒公司本报告期产品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以下原因造成：国家对高速铁路投资减少，投资重点转向普速铁路、城际铁路；行业市场开放程度扩大，行业市场竞争加剧；受公司销售结构调整的影响，占 27.62% 销售总额比重的政府信息化类项目均属成本高利润低的项目；铁路项目的相关原材料和设备采购成本也有所上升；公司在转型中为拓展更多领域，加大了研发投入，成本费用也进一步上升。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四川省内	469,227,860.21	-8.21
四川省外	50,395,552.20	63.68

(三) 核心竞争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水电核心主业竞争力得到进一步增强。随着雅砻江公司锦屏一、二级电站机组的逐步投运，水电装机规模不断攀升，今年上半年发电量、销售收入、利润总额大幅增长，投资收益已经得到充分体现，形成了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为加强管控，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公司继续推进“文化育人、文化强企”战略，继续以企业文化建设为手段，促进企业核心竞争力提升。扎实开展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以转作风、树新风、规范运作、强化管控、降本增效为重点，坚持“一线工作法”，深入基层，服务一线，重在解决基层实际问题，与时俱进清章建制，重点对涉及预算管理、资金管理、费用开支、业务接待、差旅管理、教育培训等方面的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在公司上下时时形成了新文风、新会风、新作风的新风貌，处处传递节俭、务实、高效的新风尚。此外，经董事会批准，公司已以债权人身份对新光硅业提起破产申请，这对公司剥离不良资产、提升公司资产质量、突出水电核心产业具有积极影响。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1) 证券投资情况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金额 (元)	持有数量 (股)	期末账面价值 (元)	占期末证券投资比例 (%)	报告期损益 (元)
1	股票	600665	天地源	365,800.00	211,070	639,542.10	100	
合计				365,800.00	/	639,542.10	100	

(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单位：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期初持股比例 (%)	期末持股比例 (%)	期末账面价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600665	天地源	365,800.00			639,542.10		-44,324.7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发起人股份
合计		365,800.00	/	/	639,542.10		-44,324.70	/	/

2、 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委托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作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预计收益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涉诉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0	2014年5月9日	2014年7月11日	固定利率2.6% 加浮动利率2.71%	4,364,383.56	是	否	否
合计	/	500,000,000.00	/	/	/	4,364,383.56	/	/	/

为提高资金短期使用效益,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5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 4 笔《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金额分别为 1.5 亿元, 1.5 亿元, 1.2 亿元, 0.8 亿元, 合计 5 亿元人民币。前两笔起息日为 2014 年 5 月 9 日, 后两笔起息日为 2014 年 5 月 12 日, 期限均为 60 天。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行为。产品收益分为固定收益和浮动收益两部分,其中固定收益率为 2.60%,浮动收益率与 3 个月 AAA 信用等级的银行间中短期票据到期收益率挂钩,为 2.71%,产品期限为 60 天。该存款已于 2014 年 7 月 11 日到期, 本金及利息共 50436.44 万元全额收回。

(2) 委托贷款情况
委托贷款项目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借款方名称	委托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抵押物或担保人	是否关联交易	资金来源并说明是否为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
新光硅业	300,000,000.00	1 年	0.06	机器设备土地等	是	不是募集资金。	联营公司

经本公司八届十二次、八届十五次和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通过, 本公司向联营企业新光硅业提供委托贷款共 3.4 亿元, 贷款期限为 1 年, 借款利率按照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新光硅业以机器设备、多晶硅及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其委托贷款提供担保。截止到期末, 已收回贷款 4000 万元, 实际委贷余额为 3 亿元,其中有 1 亿元为展期, 逾期 1.5 亿元。

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报告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4	公司债	1,700,000,000.00	735,000,000.00	739,200,000.00	960,800,000.00	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合计	/	1,700,000,000.00	735,000,000.00	739,200,000.00	960,800,000.00	/

发行公司债券后, 公司利用该债券资金已按计划偿还银行借款及利息 7.35 亿元, 另外支付了 420 万元发行费用。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4、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1) 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一级子公司:					
交大光芒	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高新区	铁路远动控制系统开发、生产、销售	谢洪先	709225231
天彭电力	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彭州市	水力发电、销售	魏华	75879580-4
嘉阳电力	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犍为县	火力发电、销售	孙志祥	20735502-8
田湾河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石棉县	水电开发、销售	赵德胜	74467620-6
二级子公司:					
田湾河景达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康定县	物管服务	张昊	068966012
仁宗海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康定县	水力发电、销售	张昊	69227346-3

(2) 子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单元: 元

子公司名称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一级子公司:				
交大光芒	30,000,000.00			30,000,000.00
天彭电力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嘉阳电力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田湾河公司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二级子公司:				
田湾河景达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仁宗海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3) 对子公司的持股比例或权益及其变化

单位: 元

子公司名称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年末比例	年初比例
一级子公司:				
交大光芒	15,000,000.00	15,000,000.00	50.00	50.00
天彭电力	142,500,000.00	142,500,000.00	95.00	95.00
嘉阳电力	142,500,000.00	142,500,000.00	95.00	95.00
田湾河公司	320,000,000.00	320,000,000.00	80.00	80.00
二级子公司:				
田湾河景达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100.00
仁宗海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100.00

(4)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组织机构代码
长飞四川	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峨眉山市	光纤、光缆生产和销售	庄丹	5,380.00	49.00	49.00	62110028-2
新光硅业	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乐山市	多晶硅开发、生产	谢洪先	36,209.00	33.14	33.14	720850126
雅砻江水电	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双林路	水电开发和销售	王会生	1,710,000.00	48.00	48.00	201870221

各个公司收入利润情况一览：

公司	产量			销售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数	增减(%)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数	增减(%)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数	增减(%)
田湾河公司(亿度)	10.82	12.42	-12.88	33,316.56	34052.91	-2.16	7,947.56	8609.2	-7.69
嘉阳电力(亿度)	2.94	3.96	-25.76	9,569.84	12836.85	-25.45	-478.45	-215.32	
交大光芒				7,954.84	6080.22	30.83	450.97	1778.47	-74.64
天彭电力(亿度)	0.43	0.48	-10.42	1,121.09	1229.17	-8.79	304.29	316.19	-3.76
四川长飞(万芯公里)	183.59	149	23.21	17,200.71	14893.62	15.49	346.32	229.79	50.71
新光硅业				3,599.18	1,235.55	191.30	-3,130.33	-17,020.12	
雅砻江水电(亿度)	203.78	128.96	58.02	549,398.14	339093.4	62.02	158,247.24	112261.26	40.96

备注：公司参股的新光硅业公司由于长期处于停产状态，公司持续经营条件已不存在，2013年末，公司对其长期股权投资已减至为零，故本期不再计算其投资收益，现处于被申请破产状态。

5、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二、其他披露事项

(一)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公司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主要原因受参股的雅砻江公司由于机组投运和发电量增加而导致的利润大幅度变动，本公司投资收益相应增长。

(二)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 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质疑事项。

二、 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受国内光伏行业持续低迷影响，新光硅业停产至今，现金流枯竭，无法偿还到期债务，深陷亏损困境，经川投能源董事会批准，公司已以债权人身份向乐山市中院提起新光硅业破产申请。

三、 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 不适用

五、 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购买商品					见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4-026 号"。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其中：嘉阳集团公司	67,222,219.26	100.00	81,402,035.97	100.00	
合计	67,222,219.26	—	81,402,035.97	100.00	
<p>注：本期，嘉阳电力公司与嘉阳集团公司重新签订了 2014 年煤炭供销合同。双方约定：嘉阳集团公司本年向嘉阳电力公司提供发电所需低热值原煤 66 万吨，结算价格以基低位发热量 2,950 大卡/公斤燃煤，到嘉阳电力公司煤坪的到货价 263.53 元/吨(含税价)为基础价格结算。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如国家税收政策有调整，执行新的税收政策。基低位发热量每超过 100 大卡/公斤(实测热值计算)，每吨增加 8.93 元(含税价)，基低位发热量每降低 100 大卡/公斤(实测热值计算)，每吨减少 8.93 元(含税价)；对基低位发热量低于 2,750 大卡/公斤部分，嘉阳电力公司有权拒付煤款。该合同有效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p>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川投集团[注 1]	田湾河公司	175,000.00	2004 年	2025 年	否
<p>注 1：2004 年 5 月 20 日、2005 年 2 月 2 日，田湾河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支行(以下简称建行新华支行)分别签订了金额为 20 亿元和 12 亿元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借款用途：用于田湾河梯级水电站的开发；借款期限为分别为 19 年和 18 年，分别自 2004 年-2023 年和 2005 年-2023 年；合同下的借款分次发放，每次发放前双方签订《用款协议》。该项借款由川投集团、中国水电顾问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和四川投资服务经营公司联合担保。从 2010 年 1 月起，川投集团每年按其为田湾河公司所提供银行借款担保实际余额的 1%收取担保费。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在建行新华支行实际借款余额为 17.50 亿元。</p>					

关联方委托贷款

关联方名称 (放贷单位)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川投集团[注 1、2]	本公司	50,000.00	2011-5-25	2017-5-24	委托贷款
		21,800.00	2011-6-30	2017-6-29	
		20,000.00	2011-7-22	2017-6-30	
		18,200.00	2011-7-28	2017-6-30	
	田湾河公司	38,000.00	2013-11-8	2015-6-18	委托贷款
本公司[注 3、4]	新光硅业公司	10,000.00	2012-6-18	2014-6-17	委托贷款
		2,500.00	2013-2-5	2014-2-4	委托贷款
		2,500.00	2013-6-18	2014-6-17	
		8,500.00	2013-9-18	2014-9-17	委托贷款
		1,500.00	2013-10-23	2014-10-22	
		5,000.00	2013-12-20	2014-12-19	

注 1: 2011 年本公司与川投集团、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签订了四份委托贷款单项协议, 总金额 110,000 万元; 该协议规定前 3 年为无息贷款, 超过 3 年期后的贷款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从逾期之日起计算并支付利息。上述委托贷款合同经本公司 2011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经公司八届二十六次董事会、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4 年 6 月 24 日公司与川投集团签订了补充协议, 约定: 从第四年起至本协议有效截止日, 未归还贷款余额按五年期以上贷款利率 6.55%/年支付利息。

注 2: 经本公司八届十七次和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通过, 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可向控股股东川投集团分别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和 1.25 亿元的银行委托贷款额度, 利率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具体贷款时间、金额、利率和期限等将由双方根据融资环境、视资金需求商议确定。本公司与川投集团、建行新华支行签订了一份委托贷款单项协议, 总金额为 10,000 万元, 贷款期限为 1 年, 借款利率按 5.6% 执行; 田湾河公司与川投集团、建行新华支行签订了两份委托贷款单项协议, 总金额为 28,000 万元, 贷款期限为 1 年, 借款利率按 6% 执行。

注 3: 经本公司八届十二次和八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通过, 本公司向联营企业新光硅业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1.9 亿元。2012 年本公司与新光硅业公司、建行新华支行签订了两份委托贷款单项协议, 总金额 14,000 万元, 贷款期限为 1 年, 借款利率按照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 新光硅业公司以机器设备作为抵押物为该项委托贷款提供担保。截止到 2014 年 6 月末, 以上委托贷款累计放款 14,000 万元, 新光硅业公司归还 4,000 万元, 2014 年 6 月末委托贷款余额为 10,000 万元。

注 4: 根据上段提及的本公司八届十二次和八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2013 年本公司与新光硅业公司、交行四川省分行签订了两份委托贷款协议, 总金额 5,000 万元, 贷款期限为 1 年, 借款利率按照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 2013 年实际发放贷款 5,000 万元, 期末委托贷款金额为 5,000 万元。新光硅业公司以机器设备、房屋及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该项委托贷款提供担保。

为解决新光硅业公司已到期和即将到期的担保贷款及寻求出路创造条件, 经本公司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 同意再次向新光硅业公司提供 1.5 亿元委托贷款, 期限为一年, 利率按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执行, 委贷资金用于归还银行债务、支付银行利息。本公司与新光硅业公司、中国银行成都锦江支行签订了两份委托贷款协议, 总金额为 15,000 万元, 贷款期限为 1 年, 借款利率按照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 2013 年实际发放贷款 15,000 万元, 期末委托贷款金额为 15,000 万元。新光硅业公司以机器设备、多晶硅及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该项委托贷款提供担保, 新光工程公司以机器设备和存货作为抵押物为该项委托贷款提供担保。

2013 年度, 本公司收到上述三项对新光硅业公司的委托贷款利息 11,855,331.33 元; 截至报告日, 新光硅业公司已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发生巨额亏损, 财务状况严重恶化,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负的 11,257,765.19 元, 巨额债务无法偿还。为了了解新光硅业公司和新光工程公司除房屋及土地使用权外的抵押物可变现价值, 本公司委托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除房屋及土地使用权外的抵押物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企华评咨字[2014 第 3143 号, 2014 第 3142 号]评估报告。本公司根据已做抵押登记的抵押物评估结果和未经评估但已做抵押登记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金额测算了委托贷款预计可回收金额, 将预计可回收金额和账面价值进行比较, 计提了上述三项对新光硅业公司的委托贷款资产减值准备 172,070,939.27 元。2014 年 5 月 24 日, 八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权通过了《关于以债权人身份申请公司参股的四川新光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的提案报告》:

截至期末, 川投能源向新光硅业提供的委托贷款余额为 3 亿元, 其中逾期贷款金额为 15000 万元。川投能源已以债权人的身份申请新光硅业破产。

见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24 日、2012 年 6 月 5 日、2013 年 7 月 10 日、2013 年 9 月 17 日、2013 年 11 月 22 日、2014 年 5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 公告编号为“2011-013 号”、“2012-031 号”、“2013-031 号”、“2013-042 号”、“2013-055 号”、“2014-026 号”。

(二)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川投集团	母公司	611,187.51		611,187.51			
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余额（元）		611,187.51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该往来形成系田湾河公司租赁川投集团办公楼保证金及租金					

六、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托管资产情况	托管资产涉及金额	托管起始日	托管终止日	托管收益	托管收益确定依据	托管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川投集团	本公司	股权托管		2011年6月28日			因托管业务实际发生或开支费用		是	母公司

注：2011年6月27日本公司召开的八届二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川投集团签订<股权委托管理合同>关联交易的提案报告》；同意公司托管控股股东川投集团持有的天威四川硅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四川硅业）35%股权。托管期限为自托管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川投集团通过合法方式将标的股权注入本公司或不涉及关联关系的其他方之日止；或本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新光硅业股权或以其他方式实质上解决了川投集团及本公司双方之间在多晶硅行业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止。托管期间，天威四川硅业所产生的利润由川投集团享有；其对应的营业成本、费用、税赋及亏损等全部由川投集团承担；该次股权托管川投集团向本公司支付的费用为因履行托管义务而实际支付/发生的费用；该费用由川投集团直接承担或实报实销并按年度支付给本公司。

2、 承包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承包事项。

3、 租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川投集团	田湾河公司	田湾河调度中心以及办公房		2011年5月20日	2014年5月19日	1,647,280.59			是	控股股东
川投集团	本公司	本公司办公房		2014年1月1日	2014年12月31日	951,955.20			是	控股股东

(二)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B)	2,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 (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2,0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17

注：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为天彭电力公司向中行彭州支行、中信银行成都武成支行申请的灾后重建和恢复生产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最高额度不超过 6,000 万元。2008 年，天彭电力公司与中行彭州支行签订编号为 2008 年中银彭贷字第 021 号《人民币借款合同》，合同贷款额度为 5,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96 个月。截止到 2014 年 6 月 30 日，天彭电力公司实际借款余额为 1,000 万元。

注：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为交大光芒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累计为其提供担保数量不超过 3,000 万元的担保；本公司按实际贷款担保额收取 1% 的担保费，如出现担保风险，交大光芒公司全体股东同意按股权份额承担相应的担保风险责任。截止到 2014 年 6 月 30 日，光芒公司该担保借款余额为 1,000 万元。

(三) 其他重大合同或交易

本报告期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或交易。

七、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川投集团	在川投能源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后三年内，启动把符合资产注入条件的资产(包括多晶硅业务资产和发电业务资产)注入川投能源的工作，逐步解决	在川投能源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后三年内启动 (2011.3.21-2014.3.21)	是	是	2012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 8 届 10 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启动收购四川省电力开发公司工作的提案报告》，公司正式启动了收购工作，并成立了由川投集团和川投能源共同组成的工作小组，按照国有资产转让和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开展工作。收购四川省电力开发公司前的改制工作于 2011 年 9 月启动，改制方案已于 2013 年 1 月 17 日获得省国资委批复，并于 2013 年 3 月 2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四川省电力开发公司改制后名称为四川川投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投电力”)。收购相关的审计、评估和律师等中介机构于 2013 年 4 月启动相关工作，2013 年 7 月 10 日，收购川投电力 100% 股权项目立项获得省国资委批复，2013 年 9 月，收购川投电力的审计和评估工作结束，且审计评估结果已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通过四川省国资委备案。	

			与川投能源的同业竞争。				因收购资金筹集到位时间为 4 月，2013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已过 1 年有效期，公司及川投集团已通过比选聘请相关机构对川投电力 100% 股权再次进行审计评估。待 9 月评估报告出具后，将按规定申请评估备案，并制定收购方案及时报批通过后实施。经进一步梳理，目前除了川投电力之外，控股股东尚无其他符合资产注入条件的资产。	
--	--	--	-------------	--	--	--	--	--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根据 2014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审计费用的提案报告》，现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十、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 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272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21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每张票面金额为 100 元, 总额为人民币 21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期限 6 年 (即自 2011 年 3 月 21 日--2017 年 3 月 21 日), 转股期自 2011 年 9 月 22 日至 2017 年 3 月 21 日止;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交易所上市交易, 简称“川投转债”, 转债代码“110016”。(详见于 2011 年 3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金融投资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条款的约定, 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6 月 18 日至 7 月 29 日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上一期转股价格和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 首次触发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条款。公司八届三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川投转债”的提案报告》, 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 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川投转债”全部赎回。(详见于 2014 年 8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金融投资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川投转债”赎回的公告》。)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期末转债持有人数	1,566	
前十名转债持有人情况如下: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名称	期末持债数量 (元)	持有比例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民生加银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8,226,000	10.27
全国社保基金二零八组合	85,385,000	6.8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博时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5,277,000	6.03
中国建设银行一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	71,975,000	5.76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52,500,000	4.20
中国建设银行一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47,000,000	3.7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818,000	3.7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6,734,000	3.7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0,000	3.20
全国社保基金二零九组合	35,000,000	2.80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转股	赎回	回售	
川投转债	1,307,183,000	6,383,806			1,249,154,000

(四)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报告期转股额(元)	58,029,000
报告期转股数(股)	6,383,806
累计转股数(股)	93,599,833
累计转股数占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10.03
尚未转股额(元)	1,249,154,000
未转股转债占转债发行总量比例(%)	59.48

(五)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转股价格调整日	调整后转股价格	披露时间	披露媒体	转股价格调整说明
2011年7月12日	17.26	2011年7月7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金融投资报》	公司在2011年7月12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10年度每10股派发0.36元(含税)的分配方案,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川投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7.3元/股调整为17.26元/股。
2012年3月15日	16.51	2012年3月14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金融投资报》	2012年3月,公司公开发行1.63亿股A股股票,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川投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7.26元/股调整为16.51元/股。
2012年5月22日	9.15	2012年5月16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金融投资报》	公司在2012年5月21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11年度每10股派发0.40元(含税),每10股转增8股的分配方案,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川投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

				的 16.51 元/股调整为 9.15 元/股。
2013 年 6 月 4 日	9.09	2013 年 5 月 29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金融投资报》、《证券时报》	公司在 2013 年 6 月 3 日（股权登记日）实施 2012 年度每 10 股派发 0.625 元（含税）的分配方案，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川投转债”转股价格将由 9.15 元/股调整为 9.09 元/股。
截止本报告期末最新转股价格				9.09

备注：公司在 2014 年 7 月 9 日（股权登记日）实施 2013 年度每 10 股派发 0.7 元（含税）的分配方案，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川投转债”转股价格将由 9.09 元/股调整为 9.02 元/股。

(六)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公司期末资产负债率为 37.96%，银行贷款占总资产比例为 19.56%，银行资信信用良好，公司每年经营活动和投资分红现金流入量超过 10 亿元，公司股票价格长期运行在转股价上方，这些都为可转债偿还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七)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无

十一、 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班子严格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义务开展工作，公司各部门各司其职，结合现有制度和业务情况健全内部控制体系，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1. 三会运作合法合规。上半年召开了 4 次董事会、4 次监事会和 1 次股东大会。三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三大议事规则和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所有重大事项都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各位董监事谨慎认真行使相应权利、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情况，对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表决，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的真实性与准确性。各会议流程方面都符合规定要求，确保了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实施表决权，享有平等地位，切实维护了广大中小股东的权益。

2. 进一步完善内控建设，确保风险可控在控。2014 年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工作以“优管控、增效益、树新风、促发展”为主线，通过建立规范的长效机制确保实现公司总体工作目标。

3. 完善公司内部制度，加强资金管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工作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等规定，修订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4. 加强信息披露力度，坚持主动信息披露工作。报告期，公司在依法依规严格谨慎的信息披露基础上，继续坚持进行主动信息披露工作。报告期信息披露总量 35 个，其中主动信息披露 4 个。

5. 保护投资者权益，继续做好投资者管理工作。一如既往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报告期内，接待投资者电话 600 余个，接待投资者 31 人次，网络回答投资者问题 77 道，切实关注投资者的各项诉求，保护了投资者权益。

公司将继续完善公司治理，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增强风险防范，不断提高企业经营效率和效果，推进各项工作不断深化，保证股东利益安全，促进公司稳步、健康发展。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059,876,710	100				6,383,806	6,383,806	2,066,260,516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2,059,876,710	100				6,383,806	6,383,806	2,066,260,516	1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059,876,710	100				6,383,806	6,383,806	2,066,260,516	100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公司 2011 年 3 月 21 日发行的 21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1 年 9 月 22 日开始转股，报告期内可转债转股数为 6,383,806 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转股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 2,059,876,710 股增至 2,066,260,516 股。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限售股份无变动情况。

二、 股东情况

(一) 截止到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41,77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2.63	1,087,397,021	0	0	无
北京远通鑫海商贸有限公司	未知	5.46	112,717,726	840,000	0	无
北京大地远通（集团）有限公司	未知	5.25	108,494,682	0	0	无
中国建设银行—博时主题行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2.03	42,000,000	7,153,973	0	无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未知	1.65	34,141,493	740,123	0	无
峨眉铁合金综合服务开发公司	国有法人	0.96	19,830,519	0	0	无
吴红燕	未知	0.48	10,008,891	0	0	无
康平	未知	0.38	7,750,000	-1,250,000	0	无
王成菊	未知	0.37	7,561,587	0	0	无
洪涛	未知	0.35	7,230,000	0	0	无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87,397,021		人民币普通股 1,087,397,021			
北京远通鑫海商贸有限公司	112,717,726		人民币普通股 112,717,726			
北京大地远通（集团）有限公司	108,494,682		人民币普通股 108,494,682			
中国建设银行—博时主题行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4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2,0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34,141,493		人民币普通股 34,141,493			
峨眉铁合金综合服务开发公司	19,830,519		人民币普通股 19,830,519			
吴红燕	10,008,891		人民币普通股 10,008,891			
康平	7,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750,000			
王成菊	7,561,587		人民币普通股 7,561,587			
洪涛	7,2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23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峨铁综开司是川投集团子公司的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北京远通鑫海商贸有限公司是大地远通的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情况。			

三、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优先股事项。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持股变动情况

-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未发生变化。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邹广严	独立董事	离任	中组部中组发【2013年】18号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第九节 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一、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75,452,985.89	530,262,795.0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9,744,882.00	68,470,000.000
应收账款		282,411,202.02	265,927,955.290
预付款项		45,773,914.32	18,285,666.08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520,092,852.00	
其他应收款		18,055,633.39	20,286,600.9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8,121,422.84	93,124,437.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169,652,892.46	996,357,455.2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127,929,023.73	127,929,060.7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39,542.10	683,866.8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428,354,795.95	11,964,763,929.4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934,869,278.09	4,036,729,026.60
在建工程		12,932,043.86	335,415.0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4,759,113.02	33,896,051.4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3,814,137.08	39,901,721.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877,369.27	18,862,215.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593,175,303.10	16,223,101,286.92
资产总计		18,762,828,195.56	17,219,458,742.1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60,000,000.00	1,22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455,410.10	2,071,900.00
应付账款		137,546,081.07	122,484,818.39
预收款项		11,749,752.91	12,548,394.5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7,996,784.78	26,754,024.22
应交税费		13,665,377.18	67,004,985.39
应付利息		25,408,262.12	13,770,675.04
应付股利		187,068,370.27	13,240,061.64
其他应付款		190,372,733.45	185,721,712.9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00	458,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63,262,771.88	2,121,596,572.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810,000,000.00	3,070,000,000.00
应付债券		2,848,050,141.03	1,183,142,560.82
长期应付款		1,616,518.94	1,616,518.94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59,666,659.97	4,254,759,079.76
负债合计		7,122,929,431.85	6,376,355,651.94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66,260,516.00	2,059,876,710.00
资本公积		5,309,493,248.15	5,257,892,582.31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57,712,808.43	857,712,808.4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065,103,794.80	2,312,130,318.6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1,298,570,367.38	10,487,612,419.36
少数股东权益		341,328,396.33	355,490,670.83
股东权益合计		11,639,898,763.71	10,843,103,090.1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8,762,828,195.56	17,219,458,742.1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51,945,741.24	151,535,926.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558,042,852.00	15,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698,083.85	779,348.20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610,686,677.09	167,315,274.4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39,542.10	683,866.80
发放贷款及垫款		127,929,023.73	127,929,060.73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384,633,138.10	12,921,042,271.5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020,628.67	3,291,641.6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516,222,332.60	13,052,946,840.76
资产总计		15,126,909,009.69	13,220,262,115.1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5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4,348,241.00	5,658,013.00
应交税费		207,516.58	-18,120.25
应付利息		21,230,787.76	8,820,313.39
应付股利		142,512,370.27	40,061.64
其他应付款		62,410,490.89	89,424,942.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30,709,406.50	853,925,210.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00,000,000.00	1,100,000,000.00
应付债券		2,848,050,141.03	1,183,142,560.82
长期应付款		1,616,518.94	1,616,518.94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49,666,659.97	2,284,759,079.76
负债合计		4,180,376,066.47	3,138,684,290.47
股东权益：			
股本		2,066,260,516.00	2,059,876,710.00
资本公积		5,307,253,248.15	5,255,652,582.31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57,712,808.43	857,712,808.4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715,306,370.64	1,908,335,723.95
股东权益合计		10,946,532,943.22	10,081,577,824.6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5,126,909,009.69	13,220,262,115.1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6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519,623,412.41	541,991,586.58
其中：营业收入	519,623,412.41	541,991,586.5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07,523,894.00	477,221,449.54
其中：营业成本	296,594,454.26	280,675,423.2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4,789,973.19	5,225,233.87
销售费用	12,394,201.50	6,506,579.14
管理费用	30,409,050.64	31,272,125.10
财务费用	158,475,127.41	148,536,743.18
资产减值损失	4,861,087.00	5,005,345.0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10,483,718.52	583,771,795.3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22,583,236.93	648,541,932.39
加：营业外收入	9,384,319.50	6,648,452.06
减：营业外支出	206,163.29	1,282,181.9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2,624.40	6,522.9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31,761,393.14	653,908,202.55
减：所得税费用	18,252,726.21	25,772,874.3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3,508,666.93	628,135,328.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95,445,784.81	601,927,931.48
少数股东损益	18,062,882.12	26,207,396.69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347	0.305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347	0.3051
七、其他综合收益	-44,324.70	-204,736.70
八、综合收益总额	913,464,342.23	627,930,591.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95,401,460.11	601,723,194.7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062,882.12	26,207,396.69

本年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法定代表人：张明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海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6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6,227,218.25	7,342,843.42
财务费用	72,978,258.90	52,142,216.95
资产减值损失	-4,277.07	-30,156.0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28,661,694.29	695,779,372.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49,460,494.21	636,324,468.12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17,538.89	1,066,9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49,442,955.32	635,257,568.12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9,442,955.32	635,257,568.12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44,324.70	-204,736.70
七、综合收益总额	949,398,630.62	635,052,831.4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6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0,341,965.23	614,759,251.1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988,372.29	6,073,802.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578,044.15	74,548,167.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9,908,381.67	695,381,220.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0,138,291.82	156,006,014.8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323,902.46	38,930,707.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3,323,375.24	122,012,612.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602,577.42	55,191,171.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8,388,146.94	372,140,505.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520,234.73	323,240,714.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26,800,000.00	393,6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7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7,100,570.00	393,6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351,769.59	16,327,229.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2,23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071.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51,769.59	68,834,300.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0,748,800.41	324,765,699.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10,000,000.00	49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695,8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5,800,000.00	49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88,000,000.00	73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1,058,844.26	237,897,586.2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03,510.10	4,148,3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0,262,354.36	977,045,886.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5,537,645.64	-482,045,886.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37,806,680.78	165,960,527.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9,118,564.25	446,997,175.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56,925,245.03	612,957,703.3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6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44,044.35	80,134,945.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744,044.35	80,134,945.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01,149.32	2,875,947.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350.00	2,083,186.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988,690.83	14,983,002.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737,190.15	19,942,135.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93,145.80	60,192,809.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22,027,975.77	499,907,577.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7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2,028,545.77	499,907,577.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52,2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2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2,028,545.77	447,707,577.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0,000,000.00	25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695,8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75,800,000.00	2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30,000,000.00	3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425,584.93	148,914,465.7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1,425,584.93	448,914,465.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4,374,415.07	-198,914,465.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00,409,815.04	308,985,920.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535,926.20	219,231,868.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51,945,741.24	528,217,789.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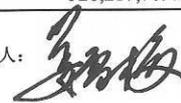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年1-6月

编制单位：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59,876,710.00	5,257,892,582.31			857,712,808.43		2,312,130,318.62		355,490,670.83	10,843,103,090.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59,876,710.00	5,257,892,582.31			857,712,808.43		2,312,130,318.62		355,490,670.83	10,843,103,090.1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383,806.00	51,600,665.84					752,973,476.18		-14,162,274.50	796,795,673.52
（一）净利润							895,445,784.81		18,062,882.12	913,508,666.93
（二）其他综合收益		-44,324.70								-44,324.70
上述（一）和（二）小计		-44,324.70					895,445,784.81		18,062,882.12	913,464,342.23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42,472,308.63		-32,225,156.62	-174,697,465.25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142,472,308.63		-32,225,156.62	-174,697,465.25
4.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6,383,806.00	51,644,990.54								58,028,796.54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66,260,516.00	5,309,493,248.15			857,712,808.43		3,065,103,794.80		341,328,396.33	11,639,898,763.7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3年1-6月

编制单位：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72,668,615.00	4,600,148,390.15			531,080,837.26		1,395,626,997.46		329,595,606.21	8,829,120,446.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972,668,615.00	4,600,148,390.15			531,080,837.26		1,395,626,997.46		329,595,606.21	8,829,120,446.0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131.00	-49,867.70					478,636,060.96		-4,824,581.05	473,780,743.21
（一）净利润							601,927,931.48		26,207,396.69	628,135,328.17
（二）其他综合收益		-204,736.70								-204,736.70
上述（一）和（二）小计		-204,736.70					601,927,931.48		26,207,396.69	627,930,591.47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23,291,870.52		-31,031,977.74	-154,323,848.26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123,291,870.52		-31,031,977.74	-154,323,848.26
4.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19,131.00	154,869.00								174,00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1,972,687,746.00	4,600,098,522.45			531,080,837.26		1,874,263,058.42		324,771,025.16	9,302,901,189.2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年1-6月

编制单位：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59,876,710.00	5,255,652,582.31			857,712,808.43		1,908,335,723.95	10,081,577,824.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59,876,710.00	5,255,652,582.31			857,712,808.43		1,908,335,723.95	10,081,577,824.6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383,806.00	51,600,665.84					806,970,646.69	864,955,118.53
（一）净利润							949,442,955.32	949,442,955.32
（二）其他综合收益		-44,324.70						-44,324.70
上述（一）和（二）小计		-44,324.70					949,442,955.32	949,398,630.62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42,472,308.63	-142,472,308.63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142,472,308.63	-142,472,308.63
4.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6,383,806.00	51,644,990.54						58,028,796.54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66,260,516.00	5,307,253,248.15			857,712,808.43		2,715,306,370.64	10,946,532,943.2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3年1-6月

编制单位：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72,668,615.00	4,597,908,390.15			531,080,837.26		1,051,731,680.96	8,153,389,523.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972,668,615.00	4,597,908,390.15			531,080,837.26		1,051,731,680.96	8,153,389,523.3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131.00	-49,867.70					511,965,697.60	511,934,960.90
（一）净利润							635,257,568.12	635,257,568.12
（二）其他综合收益		-204,736.70						-204,736.70
上述（一）和（二）小计		-204,736.70					635,257,568.12	635,052,831.42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23,291,870.52	-123,291,870.52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123,291,870.52	-123,291,870.52
4.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19,131.00	154,869.00						174,00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1,972,687,746.00	4,597,858,522.45			531,080,837.26		1,563,697,378.56	8,665,324,484.2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前身——峨眉铁合金厂，是 1964 年经国家计委、经委、冶金部批准，由吉林、锦州两家大型铁合金厂抽调骨干建设的“三线”企业。1988 年 4 月 18 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人民政府乐府函（1988）25 号批准由峨眉铁合金厂改组，联合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铁道部西昌铁路分局和峨眉铁合金综合服务开发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峨眉铁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人民银行乐山市分行以乐人银管（1988）352 号文批复，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社会公众股 3,880 万元。1993 年 2 月，国家体改委以体改生（1993）21 号文件批复确认本公司继续进行股份制试点。1993 年 9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审字（1993）44 号文和上交所上（93）字第 2059 号文批准，本公司 3,880 万股社会公众股于 1993 年 9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1998 年 8 月，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函（1998）194 号文精神，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投集团）整体兼并本公司母体企业峨眉铁合金厂，被兼并后更名为四川川投峨眉铁合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投峨铁集团）。1999 年 1 月，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函（1999）9 号文、乐山市人民政府乐府函（1999）2 号文及乐山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乐山国资办（1993）3 号文，乐山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股权无偿划归川投峨铁集团经营管理。股权性质变为国有法人股。经本公司第三届十三次董事会提议并经 1998 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更名为“四川川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 8 月，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函（2000）234 号同意并经财政部财企（2000）234 号批准，川投峨铁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3,095.811 万股国有法人股划转给川投集团持有，股权性质仍为国有法人股。划转后，川投集团持有的股份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54.25%，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2004 年 12 月，证监会以证监公司（2004）48 号文批准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公司以全部铁合金资产置换川投集团持有的四川嘉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95% 股权，实现了由铁合金行业向电力行业的转移，主营业务发生了相应变化。2005 年 5 月，本公司名称由原“四川川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经过历次增资，截止到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本增至 638,678,286 股。

2009 年，经本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并获四川省国资委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公司向川投集团非公开发行 294,243,219 股股票，川投集

团以其持有的二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现“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砻江公司）48%的股权认购全部增发股份。经上述变更后，本公司股本为 932,921,505 股。

2012 年，经本公司第八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和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川国资产权〔2011〕42 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1 年 10 月 26 日《关于核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678 号）核准，同意本公司公开增发不超过 16,300 万股 A 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2012 年 3 月 9 日，公开增发 A 股股票工作结束。本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已于 2012 年 3 月 22 日上市交易。该次增资事项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XYZH/2010CDA4086-7 号《验资报告》审验。

根据本公司第八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和 201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修改后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876,739,178 元，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基准日期为 2012 年 5 月 21 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972,663,151 元，本公司相应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该次增资事项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XYZH/2012CDA4010 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1 年，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和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川投能源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川国资产权〔2010〕39 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272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21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1 年 9 月 22 日开始转股，截止到 2012 年 5 月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876,739,178 元时，累计 41,000 元本公司发行的“川投转债”（110016）转成公司发行的股票“川投能源”（600674），转股股数为 2,468 股。2012 年 4 季度，合计 50,000.00 元本公司发行的“川投转债”（110016）转成公司发行的股票“川投能源”（600674），转股股数为 5,464 股。

2012 年 5 月，控股股东川投集团自 200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持有的本公司非公开发售股份 385,480,502 股因 2012 年实施资本公积转股后增至 693,864,904 股。2012 年 12 月 17 日，川投集团持有本公司的 693,864,904 股限售股开始上市流通。至此，本公司全部股份均成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9 月 9 日，合计 83,615,000.00 元公司发行的“川投转债”（110016）转成公司发行的股票“川投能源”（600674），转股股数为 9,198,491 股。截至 2013 年 9 月 9 日，“川投转债”共计 83,665,000.00 元已转换为公司 9,203,955 股股票，申请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9,203,955.00 元，其中包括 2012 年 4 季度合计 50,000.00 元本公司发行的“川投转债”（110016）转成公司发行的股票“川投能源”（600674）5,464 股，本次增资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出具 XYZH/2012CDA4119 号《验资

报告》审验，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981,867,106.00元。

截止至2014年6月30日，累计转股金额为850,846,000元，转股股数为93,599,833股。

截止到2014年6月30日，川投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为1,087,397,021股，持股比例为52.63%，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本公司的最终控制人。

本公司注册地址为成都市武侯区龙江路 11 号，办公地址为成都市小南街 23 号。

法定代表人：黄顺福。

注册资本：拾玖亿捌仟壹佰捌拾陆万柒仟壹佰零陆元人民币，实收资本：贰拾亿伍仟玖佰捌拾柒万陆仟柒佰壹拾元人民币。

2、所处行业及主要经营业务

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力、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行业；经营范围为：投资开发、经营管理的电力生产为主的能源项目；开发和经营新能源项目，电力配套产品及信息、咨询服务；投资经营铁路、交通系统自动化及智能控制产品和光仟、光缆等高新技术产业。主要经营活动为火力和水力电力发电和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等生产和销售。

3、组织架构

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决议权。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总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具体由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监事会是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公司下设行政管理部、财务管理部、规划发展部、人力资源部、资产运营管理部、投资者关系部/证券事务部、审计监察部/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部等部门。

截止到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拥有四家控股子公司，分别是成都交大光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大光芒）、四川嘉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嘉阳电力）、四川天彭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彭电力）、四川川投田湾河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田湾河公司）；田湾河公司拥有二家控股子公司四川川投仁宗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仁宗海公司）和四川川投田湾河景达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田湾河景达公司）。

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

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所述会计政策和估计编制。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符合条件的投资性房地产、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具有商业目的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投资者投入非货币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6.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本公司在合并日或购买日确认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合并日或购买日为实际取得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确认后，计入当期损益。

7.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合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存在，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按原账面价值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外币交易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

10.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大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是指持有的主要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资产确认与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列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4)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1) 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活跃市场中的市场报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在活跃市场上，本公司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以现行出价作为相应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以现行要价作为相应资产或负债

的公允价值。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没有现行出价和要价，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则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时，参考类似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现行价格或利率，调整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以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的，对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作出适当调整，以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2)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11.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计提坏账准备时，应首先考虑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否需要计提，需要计提的则按下述（1）中所述方法计提；其次，应对除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以外的其他应收款项，考虑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能否反映其风险特征，如能够反映则按下述（2）中所述组合及方法计提或不计提坏账准备，如不能够反映则按下述（3）中所述理由及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交大光芒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收账款视为重大应收款项；其他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注：交大光芒公司由于所处行业及销售产品不同于其他公司，故交大光芒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收账款视为重大应收款项。同时，对合并范围外单位组合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合并范围外单位组合	按交易对象与本公司的关系，母公司合并范围外的单位
合并范围内单位组合	按交易对象与本公司的关系，纳入母公司合并范围的内部单位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外单位组合	
其中：账龄组合	交大光芒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余额百分比组合	其他公司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
合	
合并范围内单位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1)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余额百分比组合	5	5

2)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在产品 and 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13.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共同控制是指按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的确定依据主要为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等。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控制或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重大影响的确定依据主要为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如果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则不能形成重大影响。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在合并（购买）日为取得对被合并（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成本。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进行调整；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在活跃市场中有报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

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还应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因减少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改按成本法核算；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也改按成本法核算；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不构成控制的，或因处置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控制但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改按权益法核算。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14. 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和其他，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和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含大坝、隧道)	30-50	3、0	3.23-2
2	机械设备	11-35	3	8.82-2.77
3	运输设备	10-17	3	9.70-5.71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4	办公设备及其他	6-14	3	16.17-6.93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建筑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建筑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16.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通常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7.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18. 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公司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19. 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或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或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20. 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如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损益。

21.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发行权益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抵减权益工具的溢价收入，不足抵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其余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回购自身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发行、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时，不确认利得和损失。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22. 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23. 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电力产品收入、硬件软件产品销售商收入、提供服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 电力产品收入：电力产品收入根据客户不同分为上网电和直供电，其中上网电从公司发电厂输出电力后在国家电网指定的变电站上网，公司经营部和国家电网每月会同抄表确认上网电量，国家电网生成结算单后送达公司经营部审核，公司经营部将核实后的结算单移交财务部，财务部根据结算单开具销售发票确认收入的实现；直供电从公司发电厂直接通过本公司线路供给用户，每月公司经营部专人负责抄表并复核后，与客户共同确认用电量并生成结算单，财务部根据结算单开具销售发票确认收入的实现。

(2) 硬件、软件产品销售收入：本公司在已将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硬件、软件产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硬件、软件产品收入的实现。

(3) 服务收入：本公司在服务已经提供，服务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服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确认服务收入的实现。

24.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集团按照上述原则进行判断。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

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6.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年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年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年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27. 金融资产转移和非金融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会计处理方法

金融资产发生转移的，根据相关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转移情况进行判断：已经全部转移的，终止确认相应的金融资产；没有转移且保留了相关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予终止确认；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相关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根据对该项金融资产控制的涉及程度决定是否终止确认：放弃了对该项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未放弃对该项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对其继续涉入该项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金融资产符合整体终止确认的，转移所收到的对价与相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相关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累积变动额，也一并转入当期损益；满足部分转移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涉及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与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以分摊后的账面价值作为基础比照整体转移对部分转移的部分进行处理。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28. 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下列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导致未来期间的资产及负债账面值发生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1) 应收款项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以评估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判断数据，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中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出现重大负面的可判断数据等事项。如果有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

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则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2）存货减值准备

本公司定期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并对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认存货跌价损失。本公司在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同类货物的预计售价减去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当实际售价或成本费用与以前估计不同时，管理层将会对可变现净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根据现有经验进行估计的结果可能会与之后实际结果有所不同，可能导致对资产负债表中的存货账面价值的调整。因此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可能会随上述原因而发生变化。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调整将影响估计变更当期的损益。

（3）商誉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

本公司每年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为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其计算需要采用会计估计。

如果管理层对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毛利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毛利率低于目前采用的毛利率，本公司需对商誉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管理层对应用于现金流量折现的税前折现率进行重新修订，修订后的税前折率高于目前采用的折现率，本公司需对商誉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实际毛利率或税前折现率高于或低于管理层的估计，本公司不能转回原已计提的商誉减值损失。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为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和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中较高者，其计算需要采用会计估计。

如果管理层对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毛利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毛利率低于目前采用的毛利率，本公司需对固定资产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管理层对应用于现金流量折现的税前折现率进行重新修订，修订后的税前折现率高于目前采用的折现率，本公司需对固定资产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实际毛利率或税前折现率高于或低于管理层估计，本公司不能转回原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的会计估计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估计需要对未来各个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的税率进行估计，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实现取决于公司未来是否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未来税率的变化和暂时性差异的转回时间也可能影响所得税费用（收益）以及递延所得税的余额。上述估计的变化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的重要调整。

（6）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可使用年限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预计

使用寿命是管理层基于同类资产历史经验、参考同行业普遍所应用的估计并结合预期技术更新而决定的。当以往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时，则相应调整未来期间的折旧费用和摊销费用。

三、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

1. 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无。
2. 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无
3. 前期差错更正和影响：无。

四、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增值额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注]	应缴流转税额	7%、5%、1%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7.5%
其他	按国家有关税法计缴	

注：交大光芒公司城市建设维护税税率为 7%，嘉阳电力公司、天彭电力公司税率为 5%，田湾河公司税率为 1%。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1) 2002 年 2 月 7 日，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局[成高科(2002)025 号]认定交大光芒公司为软件企业，从 2000 年 7 月起享受软件企业的有关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财税(2011)100 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的通知》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对认定的软件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92 号]《关于嵌入式软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能够分别核算嵌入式软件的销售额，可以享受按 17%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 嘉阳电力公司从 2008 年 7 月 1 日起，根据(财税[2008]156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第四条规定，嘉阳电力公司属于“煤

矸石、煤泥、石煤、油母页岩用量占发电燃料的比重不低于60%”的企业，增值税实行即征即退50%的政策。2013年，根据（犍国税函[2013]4号）《犍为县国家税务局关于四川嘉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资源综合利用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50%税收优惠政策的批复》，嘉阳电力公司生产的电力以煤矸石为燃料，且煤矸石掺兑比例达60%以上，符合财税2008年156号文第四条第四款规定，同意嘉阳电力公司利用煤矸石发电实现的增值税2013年度继续享受即征即退50%的税收优惠政策。2014年公司暂参照此政策执行。

（3）2011年，交大光芒公司经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F201151000183，有限期为2011年10月12日到2014年10月11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2012年5月28日，交大光芒公司收到税务事项通知书[成高地税通（2012）3092号]认定交大光芒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2011年至2013年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4年1-6月交大光芒公司暂继续按15%税率计算。

（4）天彭电力公司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主营业务符合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第一类“鼓励类”第四条“电力”第1款，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2012年第12号公告）、四川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地税发[2012]47号）的规定，天彭电力公司所得税按15%的税率征收。

根据彭州市地方税务局新兴税务所《税务事项通知书》（彭地税通[新]01号）、彭州市地方税务局《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审核确认表》，天彭电力公司2011年度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3年4月，彭州市地方税务局审核同意天彭电力公司2012年度继续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4年1-6月天彭电力公司暂按15%税率申报企业所得税。

（5）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的(财税[2001]20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2002]4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川国税函[2002]162号)《四川省国家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规定以及石棉县国家税务局(石国税函[2008]9号)《石棉县国家税务局关于对四川川投田湾河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批复》，田湾河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免征两年减半征收三年优惠政策，执行15%税率。2011年，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第三条规定，“对西部地区2010年12月31日前新办的、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号）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的交通、电力、水利、邮政、广播电视企业，其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

可以继续享受到期满为止”，据此田湾河公司2014年1-6月企业所得税执行15%税率。

(6) 根据康定县国家税务局(康国税函[2010]104 号)《康定县国家税务局关于对四川川投仁宗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批复》，田湾河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仁宗海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免征两年减半征收三年优惠政策，执行 15%税率。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 58 号) 第三条规定，“对西部地区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新办的、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 号) 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的交通、电力、水利、邮政、广播电视企业，其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可以继续享受到期满为止”，仁宗海公司据此在 2014 年企业所得税暂按执行 15%税率，并减半的税收优惠。

(7) 田湾河景达公司 2014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执行 25%税率。

五、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 子公司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年末投资金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一、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一级子公司													
交大光芒公司[注]	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高新区	软件开发、生产、销售	30,000,000.00	开发、生产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等	15,000,000.00		50.00	50.00	是	76,084,261.65		
嘉阳电力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犍为县	火力发电、销售	150,000,000.00	建设经营嘉阳劣质煤,电力生产和销售等	142,500,000.00		95.00	95.00	是	7,182,358.32		
田湾河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石棉县	水电开发、销售	400,000,000.00	田湾河流域水电开发,建筑材料、机电设备销售等	320,000,000.00		80.00	80.00	是	247,093,803.62		
二、其他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一级子公司													
天彭电力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彭州市	水力发电、销售	150,000,000.00	水力发电,电力项目投资,电力设备检修、安装等	142,500,000.00		95.00	95.00	是	10,967,972.74		
二级子公司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年末投资金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仁宗海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康定县	水力发电、销售	5,000,000.00	田湾河仁宗海水库电站生产运行和经营管理、水利水电工程咨询、监理、水利发电厂运行、维护管理, 经销水利发电设备	5,000,000.00		100.00	100.00	是			
田湾河景达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石棉县	后勤服务行业	5,000,000.00	住宿、工地食堂、物业管理(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企业管理、资产管理、水电技术咨询、房屋中介服务、建筑材料、机电设备销售	5,000,000.00		100.00	100.00	是			

注：本公司拥有交大光芒公司 50% 的股权，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交大光芒公司生产经营、财务、人事均由本公司控制，本公司对交大光芒公司拥有实质控制权，故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二) 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无。

(三) 本年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变动

1、本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情况：无

2、本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情况：无。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期初”系指 2014 年 1 月 1 日，“期末”系指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期”系指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上期”系指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库存现金	132,635.30		132,635.30	311,886.12		311,886.12
人民币	132,635.30		132,635.30	311,886.12		311,886.12
美元						
银行存款	2,151,798,643.36		2,151,798,643.36	518,806,678.13		518,806,678.13
人民币	2,151,798,643.36		2,151,798,643.36	518,806,678.13		518,806,678.13
美元						
其他货币资金	23,521,707.23		23,521,707.23	11,144,230.76		11,144,230.76
人民币	23,521,707.23		23,521,707.23	11,144,230.76		11,144,230.76
美元						
合计	2,175,452,985.89		2,175,452,985.89	530,262,795.01		530,262,795.01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种类

票据种类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9,744,882.00	68,47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29,744,882.00	68,470,000.00

(2) 期末无已用于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本期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4) 期末本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

票据种类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金额	备注
银行承兑汇票	四川川投峨眉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2014-4-30	2014-10-30	3,3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四川川投峨眉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2014-5-27	2014-11-27	3,000,000.00	
合计				6,300,000.00	

(5) 期末本公司无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票据。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类别	期末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并范围外单位组合	309,392,370.03	99.71	26,981,168.01	8.72
其中：账龄组合	172,279,202.84	55.52	19,821,520.64	11.51
余额百分比组合	137,113,167.19	44.19	7,159,647.37	5.22
合并范围内单位组合				
组合小计	309,392,370.03	99.71	26,981,168.01	8.7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02,400.00	0.29	902,400.00	100.00
合计	310,294,770.03	—	27,883,568.01	—

(续)

类别	期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并范围外单位组合	288,101,527.27	99.69	22,173,571.98	7.70
其中：账龄组合	175,398,946.06	60.69	16,538,442.91	9.43

余额百分比组				
合	112,702,581.21	39.00	5,635,129.07	5.00
合并范围内单位组合				
组合小计	288,101,527.27	99.69	22,173,571.98	7.7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02,400.00	0.31	902,400.00	100.00
合计	289,003,927.27	—	23,075,971.98	—

1) 年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9,073,1524.62	52.67	4,536,576.23	91,312,605.26	52.06	4,565,630.26
1-2 年	4,873,3028.61	28.29	4,873,302.86	64,739,846.44	36.90	6,473,984.65
2-3 年	23,598,614.87	13.70	4,719,722.98	16,708,901.26	9.53	3,341,780.25
3-4 年	6,778,730.74	3.93	3,389,365.37	835,789.10	0.48	417,894.55
4-5 年	673,754	0.39	539,003.2	313,254.00	0.18	250,603.20
5 年以上	1,763,550	1.02	1,763,550.00	1,488,550.00	0.85	1,488,550.00
合计	172,279,202.84	100.00	19,821,520.64	175,398,946.06	100	16,538,442.91

3) 组合中，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金额
余额百分比组合	137,113,167.19	5.22	7,159,647.37
合计	137,113,167.19	—	7,159,647.37

4) 年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计提原因
中铁建电气化局第四工程公司	10,000.00	10,000.00	100.00	当事人无法联系，款项回收存在困难，根据谨慎性原则计提
中铁电气化局上海分公司	30,000.00	30,000.00	100.00	
中铁电气公司（洛湛线）	175,000.00	175,000.00	100.00	
中铁建电气化局四公司	6,400.00	6,400.00	100.00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二公司	681,000.00	681,000.00	100.00	
合计	902,400.00	902,400.00		

(2) 年末应收账款中不含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四川川投峨眉新银江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83,268,147.94	1 年以内	26.84
四川省电力公司	客户	46,737,318.01	1 年以内	15.06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兰新二线项目经理部	客户	14,149,740.00	1 年以内	4.56
北京南凯自动化系统工程有公限公司	客户	9,473,750.00	2 年以内	3.05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长昆客专湖南段系统集成项目部	客户	8,578,500.00	2 年以内	2.76
合计		162,207,455.95		52.27

(4) 年末应收账款中不含应收其他关联方单位欠款。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5,682,174.32	0.9980	18,082,093.86	98.89
1—2 年	61,740.00	0.0013	173,572.22	0.95
2—3 年	30,000.00	0.0007	30,000.00	0.16
3 年以上				
合计	45,773,914.32	100.00	18,285,666.08	100.00

注：本项目期末金额比期初金额增加了 1.50 倍，主要原因系本年嘉阳电力公司脱硫脱硝技改工程预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2) 预付款项主要单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四川君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305,357.00	1 年以内	合同约定服务未完成
成都交达鑫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供货商	3,080,000.00	1 年以内	结算期内
四川华盛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供货商	2,331,933.00	1 年以内	结算期内
上海地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供货商	1,504,332.99	1 年以内	结算期内
四川新海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供货商	836,890.43	1 年以内	结算期内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合计		37,058,513.42		

(3) 年末预付款项中不含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欠款。

5.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类别	期末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35,000.00	5.93	1,235,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并范围外单位组合	19,574,263.28	94.07	1,518,629.89	7.76
其中：账龄组合	14,229,031.10	68.38	1,251,368.27	8.79
余额百分比组合	5,345,232.18	25.69	267,261.62	5.00
合并范围内单位组合				
组合小计	19,574,263.28	94.07	1,518,629.89	7.7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0,809,263.28	—	2,753,629.89	—

(续)

类别	期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35,000.00	5.37	1,235,000.00	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并范围外单位组合	21,751,739.86	94.63	1,465,138.92	6.74
其中：账龄组合	16,109,176.13	70.08	1,183,010.73	7.34
余额百分比组合	5,642,563.73	24.55	282,128.19	5.00
合并范围内单位组合				
组合小计	21,751,739.86	94.63	1,465,138.92	6.7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2,986,739.86	—	2,700,138.92	—

1) 期末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计提原因
西安天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235,000.00	1,235,000.00	100	项目终止，款项回收存在困难，根据谨慎性原则计提
合计	1,235,000.00	1,235,000.00	100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974,677.64	49.02	348,733.88	11,133,393.88	69.12	556,669.69
1-2 年	5,482,363.06	38.53	548,236.31	3,688,154.15	22.89	368,815.42
2-3 年	1,771,990.40	12.45	354,398.08	1,287,628.10	7.99	257,525.62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4,229,031.10	100.00	1,251,368.27	16,109,176.13	100.00	1,183,010.73

3) 组合中，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金额
余额百分比组合	5,345,232.18	5.00	267,261.62
合计	5,345,232.18	—	267,261.62

(2)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欠款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欠款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欠款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川投集团	611,187.51	30,559.38	611,187.51	30,559.38
合计	611,187.51	30,559.38	611,187.51	30,559.38

(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中国水电三局	非关联方	2,936,425.47	4~5 年	12.77	代垫费用
西安天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35,000.00	2 至 3 年	5.37	项目费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成都交通信息港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53,808.80	1-2 年	4.58	履约保证金
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730,000.00	1 年以内	3.18	投标保证金
广州远东项目部	非关联方	702,000.00	2 至 3 年	3.05	履约保证金
合计		6,657,234.27		28.95	

(4) 本项目期末应收其他关联方欠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性质或内容
四川新光多晶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新光工程公司)	联营企业子公司	87,424.86	1 年以内	往来款
四川佳友物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佳友物业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220.00	1 年以内	往来款
合计		87,644.86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958,601.80		19,958,601.80	22,005,168.44		22,005,168.44
周转材料	171,481.63		171,481.63	171,481.63		171,481.63
在产品	18,812,274.23		18,812,274.23	12,649,926.70		12,649,926.70
库存商品	2,533,408.98		2,533,408.98	1,792,788.50		1,792,788.50
发出商品	56,645,656.20		56,645,656.20	56,505,072.62		56,505,072.62
合计	98,121,422.84		98,121,422.84	93,124,437.89		93,124,437.89

注: 本项目年末比年初增加 4,996,984.95 元, 主要是交大光芒公司承接正在实施的项目增多所致。

(2)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报告期末存货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 发放贷款及垫款

项目	期末金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委托贷款	299,999,963.00	172,070,939.27	127,929,023.73
合计	299,999,963.00	172,070,939.27	127,929,023.73

(续)

项目	期初金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委托贷款	300,000,000.00	172,070,939.27	127,929,060.73
合计	300,000,000.00	172,070,939.27	127,929,060.73

注：本项目核算委托银行发放给本公司联营企业四川新光硅业公司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光硅业公司）的贷款。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639,542.10	683,866.80
合计	639,542.10	683,866.80

注：本项目核算的是本公司持有的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665）股票 21.107 万股，本年年末流通股市价为 3.24 元/股。

9.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190,511,359.64	1,190,511,359.64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0,490,652,501.69	11,027,061,635.17
长期股权投资合计	11,681,163,861.33	12,217,572,994.81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52,809,065.38	252,809,065.38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11,428,354,795.95	11,964,763,929.43

(2) 按成本法、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投资成本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本年现金红利
成本法核算								
国电大渡河大岗山水电开发公司	2.00	2.00	16,480,000.00	16,480,000.00			16,480,000.00	
四川川投光通信产业有限公司	4.13	4.13	2,065,896.89	2,065,896.89			2,065,896.89	
国电大渡河流域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0.00	1,171,965,462.75	1,171,965,462.75			1,171,965,462.75	149,200,000.00
小计			1,190,511,359.64	1,190,511,359.64			1,190,511,359.64	149,200,000.00
权益法核算								
长飞光纤光缆四川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长飞四川)	49.00	49.00	21,534,207.75	44,506,195.07	1,696,968.54	1,692,852.00	44,510,311.61	1,692,852.00
新光硅业公司	33.14	33.14	419,793,417.38	252,809,065.38			252,809,065.38	
雅砻江公司	48.00	48.00	9,043,130,000.00	10,729,746,374.72	759,586,749.98	1,296,000,000.00	10,193,333,124.70	1,296,000,000.00
小计			9,484,457,625.13	11,027,061,635.17	761,283,718.52	1,297,692,852.00	10,490,652,501.69	1,297,692,852.00
合计			10,674,968,984.77	12,217,572,994.81	761,283,718.52	1,297,692,852.00	11,681,163,861.33	1,446,892,852.00

(3) 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 (金额单位: 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合营企业							
无							
联营企业							
长飞四川	49.00	49.00	23,917.30	14,748.57	9,168.73	17,200.71	346.32
新光硅业公司	33.14	33.14	59,575.60	63,831.71	-4,256.11	3,599.18	-3,130.33
雅砻江公司	48.00	48.00	11,762,391.50	9,752,449.34	2,009,942.16	549,398.14	158,247.24
合计			11,845,884.40	9,831,029.62	2,014,854.78	570,198.03	155,463.23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计提原因
新光硅业公司	252,809,065.38			252,809,065.38	严重亏损, 预计无法收回投资
合计	252,809,065.38			252,809,065.38	

(5) 年末本公司不存在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况。

10.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明细表

类别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一、原价合计	5,500,258,527.36	287,592.07	7,483,805.66	5,493,062,313.77
其中: 房屋建筑物	3,396,743,896.99		5,702,744.96	3,391,041,152.03
机器设备	1,819,925,049.05	-182,989,333.39		1,636,935,715.66
运输设备	28,899,395.14			28,899,395.15
办公设备及其他	254,690,186.18	183,276,925.46	1,781,060.70	436,186,050.94
		本年新增	本年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1,428,926,712.01	96,371,562.33	1,708,027.41	1,523,590,246.93
其中: 房屋建筑物	581,644,666.22	38,378,551.70	13,015.00	620,010,202.92
机器设备	720,588,133.49	-7,087,187.19		713,500,946.30
运输设备	19,265,705.43	1,206,358.96		20,504,415.01
办公设备及其他	107,428,206.87	63,873,838.86	1,695,012.41	169,574,682.70
三、减值准备合计	34,602,788.75			34,602,788.75
其中: 房屋建筑物	31,646,980.37			31,646,980.37
机器设备	2,955,808.38			2,955,808.38

类别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四、账面价值合计	4,036,729,026.60			3,934,869,278.09
其中：房屋建筑物	2,783,452,250.40			2,739,383,968.73
机器设备	1,096,381,107.18			920,478,960.98
运输设备	9,633,689.71			8,394,980.14
办公设备及其他	147,261,979.31			266,611,368.24

注 1：固定资产本期增加、累计折旧本年计提金额在类别间的调整，系田湾河公司固定资产原为暂估入账，本年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出具的 XYZH/2012CDA4069 号《田湾河梯级水电站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对固定资产分类、原价及累计折旧进行了相应重分类等调整。

注 2：本期减少的房屋建筑物主要系田湾河公司根据竣工决算报告将其中的公路资产重分类至长期待摊费用所致。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备注
房屋建筑物	81,256,544.70	60,195,737.70	21,060,807.00		
机器设备	16,637,736.64	14,271,934.62	2,315,802.02	50,000.00	
合计	97,894,281.34	74,467,672.32	23,376,609.02	50,000.00	

注 1)：本公司将发电生成的粉煤灰、炉底渣全部承包给外部公司承包联合体处理。2011 年 1 月 1 日，承包人新建的粉煤灰、炉底渣系统形成并投入使用，本公司原灰渣管线及储灰场（管道及构筑物）闲置。2011 年度，本公司按照账面价值与预计可回收金额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9,312,915.45 元。2013 年度，本公司预计灰渣管线及储灰场（管道及构筑物）已无可回收金额，按剩余的账面净值计提减值准备 3,782,307.65 元。

注 2)：本公司位于岷江边的生产综合楼附楼等房屋及构筑物，在经历 2008 年汶川大地震后，墙体部分开裂，地板部分脱落；另政府正在开展的岷江航电综合开发工程致使岷江水位上升，该生产综合楼附楼及其他水泵房水下建筑已成危房，生产经营无法使用，已丧失其使用价值，预计将来也不可能给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本公司本年按照该生产综合楼附楼等房屋及构筑物账面价值与预计可回收金额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6,411,392.47 元。

注 3)：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的《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号文，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现有火力发电锅炉及燃气轮机组排放的烟尘限值为 30mg/m³，二氧化硫排放限值为 400mg/m³，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为 200mg/m³，汞排放限值为 0.03mg/m³。本公司现有的 1 号、2 号锅炉排放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汞不能满足即将执行的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为了符合新的排放限值要求，2013 年年底本公司开始对现有的 1 号、2 号锅炉实施改造，进行脱硫、脱硝、

除尘环保技改工程。新项目实施后，原有的除尘器设备和除尘器建筑将长期闲置不用，本公司按账面价值与预计可回收金额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3,869,993.45 元，其中除尘器设备计提的减值准备为 2,315,802.02 元，除尘器技改建筑计提的减值准备为 1,554,191.43 元。

(3) 年末所有权受限的固定资产

房地产地址	面积	产权证号	年初净值	年末净值	抵押期限
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801 号	1071.59 m ²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034486 号	9,036,289.26	8,730,650.10	2014 年 4 月 18 日至 2015 年 4 月 18 日
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801 号	1254.25 m ²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034497 号			
合计			9,036,289.26	8,730,650.10	

注：该固定资产用于公司抵押借款。

(4) 本项目年末无未办妥权证的固定资产。

11.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表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脱硫脱硝技改工程	12,932,043.86		12,932,043.86	335,415.09		335,415.09
合计	12,932,043.86		12,932,043.86	335,415.09		335,415.09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脱硫脱硝技改工程	335,415.09	12,596,628.77			12,932,043.86
合计	335,415.09	12,596,628.77			12,932,043.86

12. 无形资产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一、原值合计	45,260,604.70	1,449,549.54		46,710,154.24
土地使用权	43,995,843.20			43,995,843.20
软件	1,264,761.50	1,449,549.54		2,714,311.04
二、累计摊销合计	11,364,553.26	586,487.96		11,951,041.22
土地使用权	11,134,762.42	440,881.56		11,575,643.98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软件	229,790.84	145,606.40		375,397.24
三、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四、账面价值合计	33,896,051.44			34,759,113.02
土地使用权	32,861,080.78			32,420,199.22
软件	1,034,970.66			2,338,913.80

注：本期增加的累计摊销中，本年计提摊销 586,487.96 元。

13.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年摊销	期末金额
公路	39,117,721.40		6,067,984.32	33,049,737.08
办公室装修费	784,000.00		19,600.00	764,400.00
合计	39,901,721.40		6,087,584.32	33,814,137.08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426,234.29	11,427,882.61
预提费用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8,451,134.98	7,434,332.82
小计	19,877,369.27	18,862,215.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小计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金额
可抵扣差异项目	
资产减值准备	424,921,022.98
合计	424,921,022.98

(3) 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项目	期末金额
可抵扣差异项目	
资产减值准备	54,195,302.32

项目	期末金额
库区基金	90,343,245.13
合计	144,538,547.45

15.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5,776,110.90	4,861,087.00			30,637,197.9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52,809,065.38				252,809,065.3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4,602,788.75				34,602,788.75
发放贷款及垫款	172,070,939.27				172,070,939.27
合计	485,258,904.30	4,861,087.00			490,119,991.30

16.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抵押借款[注 1]	20,000,000.00	20,000,000.00
保证借款[注 2]	10,000,000.00	60,000,000.00
信用借款	530,000,000.00	1,140,000,000.00
合计	560,000,000.00	1,220,000,000.00

注 1：期末 2,000.00 万元抵押借款是交大光芒公司以位于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801 号，面积为 1254.25 m² 和 1071.59 m²，房产证号分别为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034497 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034486 号的房屋作为抵押担保物向中信银行草堂支行的借款，抵押期限为：2014 年 4 月 18 日至 2015 年 4 月 18 日。

注 2：期末 1,000.00 万元保证借款，由本公司为交大光芒公司提供担保。

17. 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9,455,410.10	2,071,9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9,455,410.10	2,071,900.00

注：本公司期末应付票据余额是用于支付四川君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脱硫、脱硝技改工程款的票据。

18.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合计	137,546,081.07	122,484,818.39
其中：1 年以上	21,980,181.80	23,676,237.16

注：本项目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主要系田湾河公司尚未办理结算的工程暂估款及交大光芒公司未结算工程款，大额应付款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备注
南京恒星自动化设备公司	非关联方	8,740,680.00	1-4 年	未最终结算
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三公司	供应商	3,766,585.57	3-4 年	工程款
北京南凯自动化系统	非关联方	1,971,920.00	1-2 年	未最终结算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	供应商	3,371,866.00	1-3 年	工程款
南京南瑞集团	供应商	3,044,100.00	1-3 年	工程款
合计		20,895,151.57		

(2) 年末应付账款中不含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19.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合计	11,749,752.91	12,548,394.52
其中：1 年以上	211,174.00	191,194.00

(2) 年末预收款项中不含预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0.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一、工资（含奖金、津贴和补贴）	21,528,286.17	33,078,807.84	33,944,409.90	20,662,684.11
二、应付福利费		3,586,289.17	2,467,214.17	1,119,075.00
三、社会保险费	309,502.00	7,844,230.93	7,423,852.21	729,880.72
1. 医疗保险费		2,008,693.45	1,949,302.77	59,390.68
2. 基本养老保险费		4,834,143.12	4,441,732.47	392,410.65
3. 年金缴费	309,502.00	48,350.63	315,650.64	42,201.99
4. 失业保险费		490,180.57	411,264.38	78,916.19
5. 工伤保险费		223,294.57	185,402.91	37,891.66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6. 生育保险费		239,568.59	120,499.04	119,069.55
四、住房公积金	768,659.90	3,277,640.60	2,976,679.60	1,069,620.9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530,156.71	1,065,049.54	797,101.64	3,798,104.61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八、其他	617,419.44			617,419.44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计	26,754,024.22	48,852,018.08	47,609,257.52	27,996,784.78

21.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增值税	7,209,320.45	41,342,386.21
营业税	116.00	9,846.10
企业所得税	-664,354.68	16,566,200.07
个人所得税	2,648,605.48	4,270,670.2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4,781.09	412,361.08
教育费附加	468,503.90	564,372.55
地方教育费附加	46,165.69	376,914.98
副食品调节基金	3,704,744.13	3,403,323.39
印花税	27,495.12	38,079.71
房产税		20,831.04
合计	13,665,377.18	67,004,985.39

22.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3,360,807.69	4,203,612.33
企业债券利息	21,230,787.76	7,303,646.72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816,666.67	2,263,415.99
合计	25,408,262.12	13,770,675.04

23. 应付股利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超过1年未支付原因
法人股分红款	40,061.64	40,061.64	
成都国佳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7,980,000.00	6,000,000.00	
交大光芒公司其他 48 位自然人股东	9,576,000.00	7,200,000.00	
中国水电顾问集团成都勘察设计研究院	20,250,000.00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超过 1 年未支付原因
四川沃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750,000.00		
社会普通股股利	64,966,380.83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6,117,791.47		
峨眉铁合金综合服务开发公司	1,388,136.33		
合计	187,068,370.27	13,240,061.64	

注：本项目期末金额主要为本公司已分配尚未支付完毕的股利。

24.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合计	190,372,733.45	185,721,712.98
其中：1 年以上	102,440,141.11	102,239,794.37

注：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主要为田湾河公司暂收各施工单位工程质量保证金及计提的水库库区基金。

(2) 年末其他应付款中不含应付持本公司（或本公司）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期末大额其他应付款

项目	金额	账龄	性质或内容
水库库区基金	114,087,058.86	0-4 年	库区维护费
新光硅业公司	40,554,225.89	1-2 年	代收货款、往来款
中国水电三局田湾河施工局	3,775,351.56	1-3 年	工程质量保证金及工程款
水资源费	3,619,970.05	1 年以内	水资源费
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三公司	2,309,111.16	0-4 年	工程质量保证金
合计	159,229,122.63		

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00,000,000.00	458,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0	458,000,000.00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分类明细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质押借款		8,000,000.00
保证借款[注 1]	100,000,000.00	200,000,000.00
信用借款	200,000,000.00	25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0	458,000,000.00

注 1：保证借款均为田湾河公司由川投集团提供担保的借款。

26.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质押借款[注 1]	10,000,000.00	10,000,000.00
保证借款[注 2]	1,700,000,000.00	1,710,000,000.00
信用借款[注 3]	1,100,000,000.00	1,350,000,000.00
合计	2,810,000,000.00	3,070,000,000.00

注 1：质押借款系天彭电力公司以电费收费权作为质押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支行（以下简称中行彭州支行）的借款，同时本公司为该项借款提供担保。

注 2：保证借款为田湾河公司由川投集团提供担保的借款。

注 3：信用借款为公司通过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向川投集团借入的 6 年期 11 亿元人民币专项委托贷款。

(2) 期末金额中前五名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建行成都新华支行	2004 年	2022 年	RM B	浮动利率	1,610,000,000.00	1,710,0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2011-5-25	2017-5-24	RM B	6.55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2011-6-30	2017-6-29	RM B	6.55	218,000,000.00	218,000,000.00
工商银行雅安分行	2010-3-1	2015-2-28	RM B	浮动利率		200,0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2011-7-22	2017-7-21	RM B	6.55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合计					2,528,000,000.00	2,828,000,000.00

27. 应付债券

债券种类	面值总额	发行日期	期限	发行金额
可转换公司债券	2,100,000,000.00	2011年3月21日	6年期	2,100,000,000.00
公司债券	1,700,000,000.00	2014年4月21日	5年期	1,700,000,000.00
合计	3,800,000,000.00			2,100,000,000.00

(续)

债券种类	期初应付利息	本期应计利息	本期已付利息	期末应付利息	期末金额
可转换公司债券	7,303,646.72	5,991,255.42	11,731,950.00	1,562,952.14	1,148,050,141.03
公司债券					1,700,000,000.00
合计	7,303,646.72	5,991,255.42	11,731,950.00	1,562,952.14	2,848,050,141.03

注：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和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川投能源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川国资产权[2010]39 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272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21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该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向雅砻江公司进行股东同比例增资，以解决雅砻江公司的在建电站锦屏一级、锦屏二级补充资本金的需求。该次可转债发行的“川投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川投转债于上市首日即可交易。本公司 21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 2,054,530,000.00 元，初始确认应付债券本金 2,100,000,000.00 元、利息调整 409,329,663.76 元，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63,859,663.76 元。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 2011 年 9 月 22 日起开始转股。截止到 2014 年 6 月 30 日，累计 850,846,000 元公司发行的“川投转债”（110016）转成公司发行的股票“川投能源”（600674），转股股数为 93,599,833 股，其中本期转股数为 6,383,806 股。

28.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备注
国家增股准备金	1,616,518.94			1,616,518.94	
合计	1,616,518.94			1,616,518.94	

注：本项目形成原因为本公司以前年度调整股权结构将多余资产转入形成。

29. 股本

股东名称/类别	期初金额		本年变动					期末金额	
	金额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金额	比例 (%)
有限售条件股份									
国家持有股									
国有法人持股									
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2,059,876,710.00	100.00				6,383,806.00	6,383,806.00	2,066,260,516.00	100.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境外上市外资股									
其他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059,876,710.00	100.00				6,383,806.00	6,383,806.00	2,066,260,516.00	100.00
股份总额	2,059,876,710.00	100.00				6,383,806.00	6,383,806.00	2,066,260,516.00	100.00

30.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股本溢价	4,961,444,245.31	51,644,990.54		5,013,089,235.85
其他资本公积	296,448,337.00		44,324.70	296,404,012.30
合计	5,257,892,582.31	51,644,990.54	44,324.70	5,309,493,248.15

注：股本溢价本期增加金额 51,644,990.54 是公司可转换债券中本年度有 58,029,000.00 元转换为 6,383,806.00 股股份，其发行价格超出股本的部分计入股本溢价。

31.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法定盈余公积	350,762,170.43			350,762,170.43
任意盈余公积	506,950,638.00			506,950,638.00
合计	857,712,808.43			857,712,808.43

32. 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
上年期末金额	2,312,130,318.62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其中：会计政策变更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合并范围变更		
其他调整因素		
本年期初金额	2,312,130,318.62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5,445,784.8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当年实现净利润的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当年实现净利润的 15%
应付普通股股利	142,472,308.63	
本年年末金额	3,065,103,794.80	

33. 少数股东权益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权比例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天彭电力公司[注]	5%	10,967,972.74	11,090,984.86
交大光芒公司	50%	76,084,261.65	78,779,414.58
嘉阳电力公司	5%	7,182,358.32	7,421,581.62
田湾河公司[注]	20%	247,093,803.62	258,198,689.77
合计		341,328,396.33	355,490,670.83

注：天彭电力公司少数股东权益中包含 2011 年度收到的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300 万元；田湾河公司少数股东权益中包含 2012 年度收到的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1,100 万元。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内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资金财政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05]355 号）第十四条（二）的规定，作为国家独享资本公积。本公司编制合并报表时在少数股东权益项目中列示。

3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519,623,412.41	541,991,586.58
营业成本	296,594,454.26	280,675,423.20

(1) 主营业务—按行业、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力	440,074,967.8	244,577,131.21	481,189,337.47	254,925,372.28
软件产品销售	28,709,151.53	1,239,014.82	12,422,952.64	2,229,625.54
硬件产品销售	50,746,840.26	50,778,308.23	48,349,308.17	23,518,181.17
服务收入	92,452.82		29,988.30	2,244.21
合计	519,623,412.41	296,594,454.26	541,991,586.58	280,675,423.20

(续)

行业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力	440,074,967.8	244,577,131.21	481,189,337.47	254,925,372.28
铁路	57,576,298.11	31,938,940.67	34,253,263.75	9,429,731.01
信息化系统	21,972,146.50	20,078,382.38	26,548,985.36	16,320,319.91
合计	519,623,412.41	296,594,454.26	541,991,586.58	280,675,423.20

(2) 主营业务—按地区分类

地区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四川省内	469,227,860.21	269,361,454.34	511,203,437.56	271,346,108.40
四川省外	50,395,552.20	27,232,999.92	30,788,149.02	9,329,314.80
合计	519,623,412.41	296,594,454.26	541,991,586.58	280,675,423.20

(3) 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四川省电力公司	332,952,184.61	64.08
四川川投峨眉新银江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95,281,241.30	18.34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兰新二线乌鲁木齐枢纽项目经理部	9,314,846.14	1.79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兰新二线项目经理部	8,492,478.65	1.63
成都交通信息港有限责任公司	7,103,210.48	1.37
合计	453,143,961.18	87.21

35.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19,555.92	21,499.42	5%
城建税	1,028,117.60	1,317,730.19	7%、5%、1%
教育附加	3,058,538.31	3,221,859.56	3%
地方教育附加	172,707.91	280,591.53	2%
其他税项	511,053.45	383,553.17	按国家规定标准
合计	4,789,973.19	5,225,233.87	

36.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3,839,181.80	2,505,262.48
差旅费 等办公相关费用	1,593,935.59	1,226,787.27
业务招待费	1,291,827.80	1,814,665.50
办公费	911,069.05	483,586.93
其他	4,758,187.26	476,276.96
合计	12,394,201.50	6,506,579.14

37.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9,424,640.45	7,677,798.16
办公费、差旅费、会务费等日常费用	5,316,097.51	5,310,947.74
折旧及摊销	2,897,242.21	4,709,466.83
业务费用	121,977.00	1,861,733.20
技术开发费	7,933,480.75	3,927,068.29
劳动保护费		252,216.00
资产修理及维护	3,030.00	2,443,404.29
董事会费	684,726.00	125,770.00
其他	4,027,856.72	4,963,720.59
合计	30,409,050.64	31,272,125.10

38.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150,519,255.83	143,865,736.47
减：利息收入	5,181,804.02	4,869,980.24
加：担保费支出	7,640,000.00	8,061,600.00
加：其他支出	5,497,675.60	1,479,386.95
合计	158,475,127.41	148,536,743.18

39.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坏账损失	4,861,087.00	1,505,345.05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500,000.00
合计	4,861,087.00	5,005,345.05

40.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来源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9,200,000.00	110,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61,283,718.52	473,771,795.35
合计	910,483,718.52	583,771,795.35

注：本公司本年投资收益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2)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年比上年增减变动的原因
合计	149,200,000.00	110,000,000.00	
其中：			
国电大渡河流域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49,200,000.00	110,000,000.00	分配现金股利

(3)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年比上年增减变动的原因
合计	761,283,718.52	473,771,795.35	
其中：			
雅砻江公司	759,586,749.98	538,854,068.44	本年雅砻江公司各建设电站相继投入商业运行，净利润大幅上升
新光硅业公司		-66,208,266.16	由于 2013 年末公司对其长期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年比上年增减变动的的原因
			股权投资已经计提减值至零，本期不再按份额计算投资收益。
长飞四川	1,696,968.54	1,125,993.07	

41.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政府补助	8,221,972.29	6,073,762.06	
其他	1,162,347.21	574,690.00	1,162,347.21
合计	9,384,319.50	6,648,452.06	1,162,347.21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来源和依据
煤矸石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	1,455,633.17	3,989,290.64	犍为县国家税务局《关于嘉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资源综合利用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50%政策的批复》
软件增值税返还	6,532,739.12	2,084,471.4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嵌入式软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92号）
科技扶持金	233,600.00		
合计	8,221,972.29	6,073,762.06	

42.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2,624.40	6,522.90	82,624.4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82,624.40	6,522.90	82,624.40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常损失			
对外捐赠		1,060,900.00	
其他	123,538.89	214,759.00	123,538.89
合计	206,163.29	1,282,181.90	206,163.29

43.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8,252,726.21	25,772,874.38
合计	18,252,726.21	25,772,874.38

44.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	895,445,784.81	601,927,931.48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	2	634,855.77	-448,423.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2	894,810,929.04	602,376,355.23
年初股份总数	4	2,059,876,710.00	1,972,668,615.00
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I)	5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II)	6	6,383,806.00	19,131.00
增加股份 (II) 下一月份起至年末的累计月数	7	0.19	3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8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年末的累计月数	9		
缩股减少股份数	10		
报告期月份数	11	6	6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4+5+6×7÷11-8×9÷11-10	2,060,076,544.50	1,972,678,180.50
基本每股收益 (I)	13=1÷12	0.4347	0.3051
基本每股收益 (II)	14=3÷12	0.4344	0.3054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15		
转换费用	16		
所得税率	17		
认股权证、期权行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8		
稀释每股收益 (I)	19=[1+(15-16)×(1-17)]÷(12+18)	0.4347	0.3051
稀释每股收益 (II)	19=[3+(15-16)×(1-17)]÷(12+18)	0.4344	0.3054

45.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44,324.70	-204,736.70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44,324.70	-204,736.70
2.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减：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合计	-44,324.70	-204,736.70

46.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投资/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往来款	21,772,180.70
利息收入	4,650,137.35
财政补贴收入	233,600.00
收回保函保证金	4,922,126.10
合计	31,578,044.15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办公费、差旅费、会务费等	12,017,759.89
水资源费、库区基金	5,701,860.00
财产保险费	2,211,958.52
排污费	719,485.00
投标保证金	4,384,600.00
房屋租赁费	2,599,235.79
手续费	26,393.70
车辆使用费	869,085.82
往来款	20,803,200.29
其他管理费用	12,268,998.41
合计	61,602,577.42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委托贷款利息	

	300,000.00
合计	30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贷款担保费	3,82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7,383,510.10
合计	11,203,510.10

(2)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913,508,666.93	628,135,328.17
加：资产减值准备	4,861,087.00	5,005,345.0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8,346,115.10	109,066,055.32
无形资产摊销	523,635.98	525,317.6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9,6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300.00	6,522.9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8,475,127.41	148,536,743.1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10,483,718.52	-583,771,795.3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15,153.8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96,984.95	-5,352,733.9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9,918,481.74	-10,360,142.2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9,666,199.70	31,450,073.7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520,234.73	323,240,714.4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156,925,245.03	612,957,703.3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19,118,564.25	446,997,175.5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37,806,680.78	165,960,527.77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现金	2,156,925,245.03	612,957,703.31
其中：库存现金	132,635.30	168,875.9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151,798,643.36	612,788,827.3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993,966.37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期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2,156,925,245.03	612,957,703.3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七、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控股股东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川投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成都	投资企业	黄顺福	20181233 9

注：本公司最终控制人为四川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控股股东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川投集团	5,506,589,895.15			5,506,589,895.15

(3) 控股股东的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期末比例	期初比例
川投集团	1,087,397,021.00	1,087,397,021.00	52.63	52.79

2. 子公司

(1) 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法定 代表人	组织机 构代码
一级子公司:					
交大光芒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高新区	铁路远动控制系统 开发、生产、销售	谢洪先	709225231
天彭电力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彭州市	水力发电、销售	魏华	75879580-4
嘉阳电力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犍为县	火力发电、销售	孙志祥	20735502-8
田湾河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石棉县	水电开发、销售	赵德胜	74467620-6
二级子公司:					
仁宗海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康定	水利发电	张昊	69227346-3
田湾河景达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石棉	后勤服务	张昊	06896601-2

(2) 子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子公司名称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一级子公司:				
交大光芒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天彭电力公司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嘉阳电力公司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田湾河公司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二级子公司:				
仁宗海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田湾河景达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3) 对子公司的持股比例或权益及其变化

子公司名称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年末比例	年初比例
一级子公司:				
交大光芒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50.00	50.00
天彭电力公司	142,500,000.00	142,500,000.00	95.00	95.00
嘉阳电力公司	142,500,000.00	142,500,000.00	95.00	95.00
田湾河公司	320,000,000.00	320,000,000.00	80.00	80.00
二级子公司:				
仁宗海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100.00
田湾河景达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100.00

3.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被投资单 位 名称	企业 类型	注册地	业务 性质	法定 代表人	注册 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	表决 权 比例 (%)	组织机 构 代码
-----------------	----------	-----	----------	-----------	------------------	-----------------	----------------------	----------------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长飞四川	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峨眉山市	光纤、光缆生产和销售	庄丹	5,380.00	49.00	49.00	62110028-2
新光硅业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乐山市	多晶硅开发、生产	谢洪先	36,209.00	33.14	33.14	720850126
雅砻江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双林路	水电开发和销售	王会生	1,710,000.00	48.00	48.00	201870221

4. 其他关联方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组织机构代码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佳友物业公司	物业管理	765054633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嘉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嘉阳集团公司)	购买原煤	20735173X
联营企业新光硅业公司全资子公司	新光工程公司	资金往来	67715398-1

(二) 关联交易

1. 购买商品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其中：嘉阳集团公司	67,222,219.26	100.00	81,402,035.97	100.00
合计	67,222,219.26	—	81,402,035.97	100.00

注：本期，嘉阳电力公司与嘉阳集团公司重新签订了 2014 年煤炭供销合同。双方约定：嘉阳集团公司本年向嘉阳电力公司提供发电所需低热值原煤 66 万吨，结算价格以基低位发热量 2,950 大卡/公斤燃煤，到嘉阳电力公司煤坪的到货价 263.53 元/吨（含税价）为基础价格结算。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如国家税收政策有调整，执行新的税收政策。基低位发热量每超过 100 大卡/公斤（实测热值计算），每吨增加 8.93 元（含税价），基低位发热量每降低 100 大卡/公斤（实测热值计算），每吨减少 8.93 元（含税价）；对基低位发热量低于 2,750 大卡/公斤部分，嘉阳电力公司有权拒付煤款。该合同有效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 受托管理情况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受托资产类型	受托起始日	受托终止日	托管收益定价依据	本年确认的托管收益
川投集团 [注 1]	本公司	股权托管	2011 年 6 月 28 日	至川投集团通过合法方式将标的股权注入本公司或不涉及关联关系的其他方之日止或本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新光硅业公司 33.14%的股权或以其他方式实质上解决了川投集团、本公司双方之间在多晶硅行业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止。	因托管业务实际发生或支出的费用	

注：2011 年 6 月 27 日本公司召开的八届二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川投集团签订<股权委托管理合同>关联交易的提案报告》；同意公司托管控股股东川投集团持有的天威四川硅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四川硅业）35%股权。托管期限为自托管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川投集团通过合法方式将标的股权注入本公司或不涉及关联关系的其他方之日止；或本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新光硅业公司 33.14%的股权或以其他方式实质上解决了川投集团及本公司双方之间在多晶硅行业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止。托管期间，天威四川硅业所产生的利润由川投集团享有；其对应的营业成本、费用、税赋及亏损等全部由川投集团承担；该次股权托管川投集团向本公司支付的费用为因履行托管义务而实际支付/发生的费用；该费用由川投集团直接承担或实报实销并按年度支付给本公司。截至期末，因天威四川硅业资不抵债，丧失持续经营能力，天威四川硅业的控股股东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保变）宣布将以债权人身份申请天威四川硅业破产。

3. 承租办公场地及接受物业服务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交易所属年度	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金额
佳友物业公司	接受物业服务	2014 年度	协议定价	596,355.96
川投集团	承租办公场地	2014 年度	协议定价	2,599,235.79

4.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川投集团[注 1]	田湾河公司	175,000.00	2004 年	2025 年	否
本公司[注 2]	天彭电力公司	1,000.00	2008 年	2018 年	否
本公司[注 3]	交大光芒公司	1,000.00	2013 年	2014 年	否

注 1：2004 年 5 月 20 日、2005 年 2 月 2 日，田湾河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支行（以下简称建行新华支行）分别签订了金额为 20 亿元和 12 亿元的人民币资金

借款合同，借款用途：用于田湾河梯级水电站的开发；借款期限为分别为 19 年和 18 年，分别自 2004 年-2023 年和 2005 年-2023 年；合同下的借款分次发放，每次发放前双方签订《用款协议》。该项借款由川投集团、中国水电顾问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和四川投资服务经营公司联合担保。从 2010 年 1 月起，川投集团每年按其为田湾河公司所提供银行借款担保实际余额的 1% 收取担保费。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田湾河公司在建行新华支行实际借款金额为 17.50 亿元。

注 2：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为天彭电力公司向中行彭州支行、中信银行成都武成支行申请的灾后重建和恢复生产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最高额度不超过 6,000 万元。2008 年，天彭电力公司与中行彭州支行签订编号为 2008 年中银彭贷字第 021 号《人民币借款合同》，合同贷款额度为 5,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96 个月。截止到 2012 年 12 月 31 日，天彭电力公司实际借款余额为 2,100 万元，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实际承担担保金额为 1,000 万元。

注 3：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为交大光芒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累计为其提供担保数量不超过 3,000 万元的担保；本公司按实际贷款担保额收取 1% 的担保费，如出现担保风险，交大光芒公司全体股东同意按股权份额承担相应的担保风险责任。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交大光芒公司已归还 2,000 万元银行借款，本公司实际承担的担保金额为 1,000 万元。

5. 关联方委托贷款

关联方名称 (放贷单位)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川投集团[注 1、2、3]	本公司	50,000.00	2011-5-25	2017-5-24	委托贷款
		21,800.00	2011-6-30	2017-6-29	
		20,000.00	2011-7-22	2017-7-21	
		18,200.00	2011-7-28	2017-6-30	
	田湾河公司	38,000.00	2013-11-8	2015-6-18	委托贷款
本公司[注 4、5、6]	新光硅业公司	10,000.00	2012-6-18	2013-6-17	委托贷款
		2,500.00	2013-2-5	2014-2-4	委托贷款
		2,500.00	2013-6-18	2014-6-17	
		8,500.00	2013-9-18	2014-9-17	委托贷款
		1,500.00	2013-10-23	2014-10-22	
		5,000.00	2013-12-20	2014-12-19	

注1：2011年本公司与川投集团、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签订了四份委托

贷款单项协议，总金额110,000万元；该协议规定前3年为无息贷款，超过3年期后的贷款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从逾期之日起计算并支付利息。上述委托贷款合同经本公司2011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注2：经本公司八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通过，本公司及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川投集团申请不超过3亿元的委托贷款（信用方式）。2012年本公司与川投集团、建行新华支行签订了两份委托贷款单项协议，总金额14,000万元，贷款期限为1年，借款利率按照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2013年度，本公司归还川投集团到期的14,000万元委托贷款；2012年田湾河公司与川投集团、交通银行四川分行签订了委托贷款协议，金额10,000万元，贷款期限1年，借款年利率为6.888%，田湾河公司本期已归还到期的委托贷款，支付川投集团该笔委贷利息3,003,933.33元。

注3：经本公司八届十七次和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通过，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可向控股股东川投集团分别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和1.25亿元的银行委托贷款额度，利率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具体贷款时间、金额、利率和期限等将由双方根据融资环境、视资金需求商议确定。本公司与川投集团、建行新华支行签订了一份委托贷款单项协议，总金额为10,000万元，贷款期限为1年，借款利率按5.6%执行；田湾河公司与川投集团、建行新华支行签订了两份委托贷款单项协议，总金额为28,000万元，贷款期限为1年，借款利率按6%执行。田湾河公司本年归还8,000万元，2013年末剩余委托贷款金额为20,000万元。

注4：经本公司八届十二次和八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通过，本公司向联营企业新光硅业公司提供委托贷款1.9亿元。2012年本公司与新光硅业公司、建行新华支行签订了两份委托贷款单项协议，总金额14,000万元，贷款期限为1年，借款利率按照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新光硅业公司以机器设备作为抵押物为该项委托贷款提供担保。截止到2014年6月末，以上委托贷款累计放款14,000万元，新光硅业公司归还4,000万元，2014年6月末委托贷款余额为10,000万元。

注5：根据上段提及的本公司八届十二次和八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2013年本公司与新光硅业公司、交行四川省分行签订了两份委托贷款协议，总金额5,000万元，贷款期限为1年，借款利率按照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2013年实际发放贷款5,000万元，期末委托贷款金额为5,000万元。新光硅业公司以机器设备、房屋及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该项委托贷款提供担保。

注6：为解决新光硅业公司已到期和即将到期的担保贷款及寻求出路创造条件，经本公司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同意再次向新光硅业公司提供1.5亿元委托贷款，期限为一年，利率按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执行，委贷资金用于归还银行债务、支付银行利息。本公司与新光硅业公司、中国银行成都锦江支行签订了两份委托贷款协议，总金额为15,000万元，贷款期限为1年，借款利率按照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2013年实际发放贷款15,000万元，期末委托贷款金额为15,000万元。新光硅业公司以机器设备、多晶硅及土

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该项委托贷款提供担保，新光工程公司以机器设备和存货作为抵押物为该项委托贷款提供担保。

2013年度，本公司收到上述三项对新光硅业公司的委托贷款利息11,855,331.33元；截至期末，新光硅业公司已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发生巨额亏损，财务状况严重恶化，2013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负的11,257,765.19元，巨额债务无法偿还。为了了解新光硅业公司和新光工程公司除房屋及土地使用权外的抵押物可变现价值，本公司委托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除房屋及土地使用权外的抵押物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企华评咨字[2014第3143号，2014第3142号]评估报告。本公司根据已做抵押登记的抵押物评估结果和未经评估但已做抵押登记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金额测算了委托贷款预计可回收金额，将预计可回收金额和账面价值进行比较，计提了上述三项对新光硅业公司的委托贷款资产减值准备172,070,939.27元。

（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欠款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欠款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川投集团	611,187.51	30,559.38	611,187.51	30,559.38
合计	611,187.51	30,559.38	611,187.51	30,559.38

2. 关联方应付账款

关联方（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其中：嘉阳集团公司	46,741,389.02	39,030,938.76
合计	46,741,389.02	39,030,938.76

3. 关联方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合营、联营企业及其他		
其中：新光硅业公司	40,554,225.89	31,633,995.89
合计	40,554,225.89	31,633,995.89

八、或有事项

截止到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九、承诺事项

1、2012年3月26日召开的公司8届10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启动收购四川省

电力开发公司工作的提案报告》，公司正式启动了收购工作，并成立了由川投集团和川投能源共同组成的工作小组，按照国有资产转让和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开展工作。收购四川省电力开发公司前的改制工作于 2011 年 9 月启动，改制方案已于 2013 年 1 月 17 日获得省国资委批复，并于 2013 年 3 月 2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四川省电力开发公司改制后名称为四川川投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投电力”）。收购相关的审计、评估和律师等中介机构于 2013 年 4 月启动相关工作，2013 年 7 月 10 日，收购川投电力 100% 股权项目立项获得省国资委批复，2013 年 9 月，收购川投电力的审计和评估工作结束，且审计评估结果已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通过四川省国资委备案。目前，因以 2013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已过有效期，公司及川投集团已通过比选聘请相关机构对川投电力 100% 股权再次进行审计评估。待评估报告出具后，将按规定申请评估备案，确认转让底价，制定转让方案及时报批通过后实施。经进一步梳理，目前除了川投电力之外，控股股东尚无其他符合资产注入条件的资产。

2、除上述承诺事项外，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十、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在 2014 年 7 月 9 日（股权登记日）实施 2013 年度每 10 股派发 0.7 元（含税）的分配方案，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川投转债”转股价格将由 9.09 元/股调整为 9.02 元/股。

十一、 其他重要事项

1、自 2011 年 6 月 27 日本公司召开八届二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川投集团签订〈股权委托管理合同〉关联交易的提案报告》（本公司托管控股股东川投集团持有的天威四川硅业 35% 股权）。截至期末，因天威四川硅业资不抵债，丧失持续经营能力，天威四川硅业的控股股东天威保变宣布将以债权人身份申请天威四川硅业破产。

2、新光硅业公司重大亏损暨持续经营能力问题

由于市场变化，新光硅业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31 日起停产进行加压节能技术改造，新光工程公司亦于 2011 年 8 月 1 日起停产，截止目前均未恢复生产。新光硅业公司已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发生巨额亏损，鉴于新光硅业复产无望、丧失持续生产经营能力等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川投能源以债权人的身份申请新光硅业破产。目前破产申请工作正在推进中。

3、年末发行在外的、可转换为股份的金融工具

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和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72 号”文核准，本公司 2011 年 3 月 21 日向公开发行人 21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期限为 6 年，即自 2011 年 3 月 21 日至 2017 年 3 月 21 日。该债券于 2011 年 9 月 22 日开始转股，按开始转股日转股价格 17.26 元/股测算，公司可转换股数为 121,668,600.00 股。截止到 2014 年 6 月 30 日，累计转股股

数为 93,599,833.00 股。2012 年 3 月 15 日，本公司公开增发 16,300 万股 A 股股票，转股价格调整为 16.51 元/股；2012 年，本公司以 2012 年 5 月 21 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每 10 股转增 8 股的利润分配，按规定转股价调整为 9.15 元；2013 年，本公司以 2013 年 6 月 3 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每股派现金 0.0625 元（含税），按规定转股价调整为 9.09 元。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项目	年初 金额	本年公允 价值变动 损益	计入权益的 累计公允价 值变动	本年计提 的减值	年末 金额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83,866.80		-44,324.70		639,542.10
金融资产小计	683,866.80		-44,324.70		639,542.10

5、获准公开发行债券

2013 年 4 月 18 日，本公司在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中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提案报告》等相关议案，2013 年 10 月 1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审议并通过了本公司无条件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2013 年 11 月 18 日，本公司收到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446 号），核准本公司在收到批复之日起 6 个月内可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17 亿元的债券。

本公司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结束，发行的债券面值为 170,000 万元，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类别	期末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并范围外单位组合	734,825.11	100.00	36,741.26	5.00
其中：余额百分比组合	734,825.11	100.00	36,741.26	5.00
合并范围内单位组合				

类别	期末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组合小计	734,825.11	100.00	36,741.26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734,825.11	—	36,741.26	—

(续)

类别	期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并范围外单位组合	820,366.53	100.00	41,018.33	5.00
其中：余额百分比组合	820,366.53	100.00	41,018.33	5.00
合并范围内单位组合				
组合小计	820,366.53	100.00	41,018.33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820,366.53	—	41,018.33	—

1) 组合中，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金额
余额百分比组合	734,825.11	5.00	36,741.26
合计	734,825.11	—	36,741.26

(2)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不含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性质或内容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中心	非关联方	495,416.95	2 年以内	67.42	预付可转债转股零星款项
职工备用金	公司员工	118,947.27	1 年以内	16.19	备用金借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性质或内容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中心	非关联方	495,416.95	2 年以内	67.42	预付可转债转股零星款项
职工备用金	公司员工	118,947.27	1 年以内	16.19	备用金借款
员工社保	公司员工	48,516.89	1 年以内	6.60	代垫款
员工公积金	公司员工	40,224.00	1 年以内	5.47	代垫款
安全风险抵押金	川投集团	30,000.00	8 年以内	4.08	安全委员会收取风险抵押金
合计		733,105.11		99.76	

(4)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2.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按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	2,146,789,701.79	2,146,789,701.79
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	10,490,652,501.69	11,027,061,635.17
长期股权投资合计	12,637,442,203.48	13,173,851,336.96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52,809,065.38	252,809,065.38
长期股权投资净值	12,384,633,138.1	12,921,042,271.58

(2) 按成本法、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投资成本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本年现金红利
成本法核算								
交大光芒公司	50.00	50.00	899,636.43	899,636.43			899,636.43	4,950,000.00
嘉阳电力公司	95.00	95.00	143,278,705.72	143,278,705.72			143,278,705.72	
天彭电力公司	95.00	95.00	142,500,000.00	142,500,000.00			142,500,000.00	5,227,975.77
田湾河公司	80.00	80.00	669,600,000.00	669,600,000.00			669,600,000.00	108,000,000.00
国电大渡河大岗山水电开发公司	2.00	2.00	16,480,000.00	16,480,000.00			16,480,000.00	
四川川投光通信产业有限公司	4.13	4.13	2,065,896.89	2,065,896.89			2,065,896.89	
国电大渡河流域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0.00	1,171,965,462.75	1,171,965,462.75			1,171,965,462.75	149,200,000.00
小计			2,146,789,701.79	2,146,789,701.79			2,146,789,701.79	267,377,975.77
权益法核算								
长飞四川	49.00	49.00	21,534,207.75	44,506,195.07	1,696,968.54	1,692,852.00	44,510,311.61	1,692,852.00
新光硅业公司	33.14	33.14	419,793,417.38	252,809,065.38			252,809,065.38	
雅砻江公司	48.00	48.00	9,043,130,000.00	10,729,746,374.72	759,586,749.98	1,296,000,000.00	10,193,333,124.70	1,296,000,000.00
小计			9,484,457,625.13	11,027,061,635.17	761,283,718.52	1,297,692,852.00	10,490,652,501.69	1,297,692,852.00
合计			11,631,247,326.92	13,173,851,336.96	761,283,718.52	1,297,692,852.00	12,637,442,203.48	1,565,070,827.77

(3) 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 (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合营企业							
无							
联营企业							
长飞四川	49.00	49.00	23,917.30	14,748.57	9,168.73	17,200.71	346.32
新光硅业公司	33.14	33.14	59,575.60	63,831.71	-4,256.11	3,599.18	-3,130.33
雅砻江公司	48.00	48.00	11,762,391.50	9,752,449.34	2,009,942.16	549,398.14	158,247.24
合计			11,845,884.40	9,831,029.62	2,014,854.78	570,198.03	155,463.23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新光硅业公司	252,809,065.38			252,809,065.38
合计	252,809,065.38			252,809,065.38

(5) 年末本公司不存在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况。

3.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来源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67,377,975.77	222,007,577.09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61,283,718.52	473,771,795.35
合计	1,028,661,694.29	695,779,372.44

(2)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年比上年增减变动的原因
合计	267,377,975.77	222,007,577.09	
其中: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年比上年增减变动的原因
交大光芒公司	4,950,000.00	5,700,000.00	分配现金股利
天彭电力公司	5,227,975.77	6,307,577.09	分配现金股利
田湾河公司	108,000,000.00	100,000,000.00	分配现金股利
国电大渡河流域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49,200,000.00	110,000,000.00	分配现金股利

(3)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年比上年增减变动的原因
合计	761,283,718.52	1,380,948,047.69	
其中:			
雅砻江公司	759,586,749.98	538,854,068.44	本年雅砻江公司各建设电站相继投入商业运行,净利润大幅度上升
新光硅业公司		-66,208,266.16	由于 2013 年末公司对其长期股权投资已经计提减值至零,本期不再按持股比例计算投资收益。
长飞四川	1,696,968.54	1,125,993.07	

4.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949,442,955.32	635,257,568.12
加: 资产减值准备	-4277.07	-30,156.0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23,514.09	224,434.90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9,488,599.52	52,142,216.9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28,661,694.29	-695,779,372.4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792,762.31	-115,127,035.0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271,878.94	183,505,152.81
其他	-61,36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93,145.80	60,192,809.2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051,945,741.24	528,217,789.2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51,535,926.20	219,231,868.6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00,409,815.04	308,985,920.63

十三、补充资料

1. 本年非经营性损益表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公司 2014 年 1-6 月非经营性损益如下：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2,624.40	-6,522.9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0.00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0.00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00	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0.00	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0.00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00	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38,808.32	-700,969.00	
小计	956,183.92	-707,491.90	
所得税影响额	-150,073.70	75,655.2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1,254.45	183,412.93	
合计	634,855.77	-448,423.75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2014年1-6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86	0.4347	0.43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80	0.4344	0.4344

十四、财务报告批准

本财务报告2014年8月13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五日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法定代表人、专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金融投资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三) 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正本。

董事长: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15日